

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结合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拟订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我区有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区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区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四）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事业与发展的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本区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指导本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五）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六）规划、协调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的选用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七）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团队工

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指导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八）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专家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九）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十）指导、管理教育系统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学；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基础教育科、组织人事科、纪检监察审计科、财务基建科、教育督导室、审批管理科（与职业成人幼教科合署办公）、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北片教育指导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西片教育指导中心、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花都附属小学、广州市花都区保利花城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保利水晶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

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坭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碧湖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圩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华南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莲塘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三和庄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乌石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赤坭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第二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第一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第一中学、广州市花都区都雅小学、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实验小学、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幼儿园、广大附中花都学校、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卢永根纪念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石岗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第二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第一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学校、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东荷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侨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迳口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榴花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湖峰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秀塘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杨荷小学、广州市花都

区花东镇逸泉云翠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第二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第一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较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邝维煜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美成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日鑑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思明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文坚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养正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悦贤小学、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小学、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学校、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百利来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冯村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第二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第三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狮峰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李启芝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夏山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民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雅居乐岭会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小学、广州市花都区

狮岭镇育华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第二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第一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中心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狮岭中学、广州市花都区实验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二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二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一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岗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园华路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面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面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八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二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六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七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五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潭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学校、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培新学校、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华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学附属云梯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学校、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四小附属珑华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五小附属文升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中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塘

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尚雅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雅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飞鹅岭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和悦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初级中学、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雅正学校、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泉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学府路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雅正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中心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外国语学校、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附属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秀雅学校、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学、广州市花都区幼林培英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育才学校、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小学、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幼稚园、广州市花都区圆玄中学、广州市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市花都区智能学校、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花都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5,32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8,365.5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04,113.89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777.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3,691.80	本年支出合计	493,691.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3,691.80	支出总计	493,691.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3,691.80	485,326.24	0.00	0.00	8,3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04,113.89	395,748.33	0.00	0.00	8,3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944.11	5,9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05.46	1,30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8.65	3,7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0.00	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50,160.26	345,784.39	0.00	0.00	4,3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6,312.97	46,3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45,460.87	145,4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3,775.87	93,004.22	0.00	0.00	7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4,677.83	41,073.61	0.00	0.00	3,60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932.72	19,9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9,464.11	8,974.55	0.00	0.00	48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464.11	8,974.55	0.00	0.00	48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4	成人教育	5,060.14	1,560.01	0.00	0.00	3,50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5,060.14	1,560.01	0.00	0.00	3,50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713.78	1,7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569.74	1,56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44.04	1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793.35	24,79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793.35	24,79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978.14	6,9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978.14	6,9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77.91	88,7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77.91	88,7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10.78	27,6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167.14	61,16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3,691.80	339,187.10	154,504.7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04,113.89	249,609.19	154,504.7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944.11	1,316.71	4,627.4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05.46	1,30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8.65	11.25	3,707.4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0.00	0.00	92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50,160.26	234,269.95	115,890.31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6,312.97	3,894.67	42,418.3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45,460.87	118,405.87	27,055.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3,775.87	75,728.51	18,047.36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4,677.83	36,240.90	8,436.92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932.72	0.00	19,932.72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9,464.11	7,217.06	2,247.05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464.11	7,217.06	2,247.05	0.00	0.00	0.00	0.00
20504	成人教育	5,060.14	1,363.81	3,696.33	0.00	0.00	0.00	0.0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5,060.14	1,363.81	3,696.33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713.78	1,036.47	677.31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569.74	1,036.47	533.27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44.04	0.00	144.04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793.35	0.00	24,793.35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793.35	0.00	24,793.35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978.14	4,405.19	2,572.95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978.14	4,405.19	2,572.9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77.91	88,7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77.91	88,7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10.78	27,6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167.14	61,167.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5,32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95,748.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777.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85,326.24	本年支出合计	485,326.24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85,326.24	支出总计	485,326.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5,326.24	339,187.10	146,139.14
[205]教育支出	395,748.33	249,609.19	146,139.14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5,944.11	1,316.71	4,627.40
[2050101]行政运行	1,305.46	1,305.46	0.0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8.65	11.25	3,707.4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0.00	0.00	920.00
[20502]普通教育	345,784.39	234,269.95	111,514.44
[2050201]学前教育	46,312.97	3,894.67	42,418.30
[2050202]小学教育	145,460.87	118,405.87	27,055.00
[2050203]初中教育	93,004.22	75,728.51	17,275.72
[2050204]高中教育	41,073.61	36,240.90	4,832.70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932.72	0.00	19,932.72
[20503]职业教育	8,974.55	7,217.06	1,757.49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8,974.55	7,217.06	1,757.49
[20504]成人教育	1,560.01	1,363.81	196.20
[2050403]成人高等教育	1,560.01	1,363.81	196.20
[20507]特殊教育	1,713.78	1,036.47	677.31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1,569.74	1,036.47	533.27
[2050799]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44.04	0.00	144.04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793.35	0.00	24,793.35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793.35	0.00	24,793.35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6,978.14	4,405.19	2,572.95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6,978.14	4,405.19	2,572.9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800.0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抚恤	800.00	800.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800.00	80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8,777.91	88,777.9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8,777.91	88,777.9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610.78	27,610.7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1,167.14	61,167.14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9,187.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8,576.61
[30101]基本工资	42,943.11
[30102]津贴补贴	61,618.07
[30103]奖金	59,801.41
[30107]绩效工资	69,340.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73.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936.69
[30113]住房公积金	27,610.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3.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9.16
[30201]办公费	1,075.15
[30202]印刷费	36.04
[30204]手续费	0.02
[30205]水费	10.21
[30206]电费	77.89
[30207]邮电费	4.08
[30209]物业管理费	583.63
[30211]差旅费	0.09
[30213]维修（护）费	60.7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1.3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3,719.84
[30228]工会经费	292.8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73.9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32.63
[30301]离休费	31.44
[30302]退休费	33,044.43
[30304]抚恤金	800.00
[30305]生活补助	425.64
[30309]奖励金	231.11
[310]资本性支出	68.7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21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5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6,139.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349.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9.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49.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75.94
[30201]办公费	44,208.81
[30202]印刷费	656.05
[30204]手续费	25.69
[30205]水费	227.85
[30206]电费	717.92
[30207]邮电费	99.77
[30209]物业管理费	5,789.39
[30211]差旅费	49.25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维修（护）费	1,333.65
[30214]租赁费	153.31
[30216]培训费	256.77
[30218]专用材料费	72.58
[30226]劳务费	16,435.88
[30227]委托业务费	7.20
[30228]工会经费	1,483.26
[30229]福利费	30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5.2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6.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6.71
[30305]生活补助	2.61
[30308]助学金	512.3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51.76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1,130.0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6.0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21,124.00
[310]资本性支出	1,617.27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8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23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3.77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25.85
[31006]大型修缮	167.4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853.69	34,853.69	0.00	0.00
“三公”经费	73.15	73.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6.15	66.1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50	18.5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5	47.6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9,187.10	339,187.10	339,187.1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8,498.46	8,498.46	8,498.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584.21	6,584.21	6,584.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07	348.07	348.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18	1,532.18	1,532.18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952.26	952.26	952.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02.24	802.24	802.2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1	150.01	150.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818.54	818.54	818.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5.32	595.32	595.3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22	223.22	223.2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花东教育指导中心	516.00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6.66	446.66	446.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5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	12,974.16	12,974.16	12,974.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945.63	11,945.63	11,945.6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8	63.28	63.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25	965.25	965.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	10,480.96	10,480.96	10,480.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9,779.87	9,779.87	9,779.8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3	34.83	34.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26	666.26	666.2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实验中学	5,961.81	5,961.81	5,961.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166.64	5,166.64	5,166.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8	49.88	49.8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29	719.29	719.29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中学	7,758.00	7,758.00	7,758.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047.00	7,047.00	7,047.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00	711.00	711.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中学	8,330.64	8,330.64	8,330.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007.96	8,007.96	8,007.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03	290.03	290.0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第一中学	6,351.57	6,351.57	6,351.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50.66	5,950.66	5,950.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91	400.91	400.9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中学	4,754.20	4,754.20	4,754.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58.84	4,458.84	4,458.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36	295.36	295.3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中学	5,281.89	5,281.89	5,281.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733.65	4,733.65	4,733.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7	64.37	64.3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88	483.88	483.8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学校	4,100.49	4,100.49	4,100.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56.01	3,756.01	3,756.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0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8	256.98	256.9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育才学校	2,123.00	2,123.00	2,123.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79.10	1,979.10	1,979.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0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小学	6,245.66	6,245.66	6,245.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00.95	5,900.95	5,900.9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3	140.63	140.6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7	204.07	204.0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	5,136.66	5,136.66	5,136.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624.56	4,624.56	4,624.5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10	512.10	512.1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第一幼儿园	845.82	845.82	845.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97.07	497.07	497.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76	348.76	348.7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幼林培英幼儿园	448.39	448.39	448.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7.03	407.03	407.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6	41.36	41.3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雅学校	2,260.22	2,260.22	2,260.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183.34	2,183.34	2,183.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3	49.53	49.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实验小学	2,020.59	2,020.59	2,020.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63.26	1,963.26	1,963.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3	57.33	57.3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幼儿园	100.04	100.04	100.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0.04	100.04	100.0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幼稚园	126.27	126.27	126.2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114.96	114.96	114.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外国语学校	6,287.93	6,287.93	6,287.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107.54	6,107.54	6,107.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5	115.15	115.1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4	65.24	65.2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	99.14	99.14	99.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9.14	99.14	99.1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小学	4,019.10	4,019.10	4,019.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559.35	3,559.35	3,559.3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9	84.39	84.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37	375.37	375.3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智能学校	1,390.86	1,390.86	1,390.8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96.02	1,196.02	1,196.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75	188.75	188.7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培新学校	4,562.89	4,562.89	4,562.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53.86	3,753.86	3,753.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1	70.91	70.9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12	738.12	738.1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学校	1,355.56	1,355.56	1,355.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44.18	1,144.18	1,144.1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9	39.59	39.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80	171.80	171.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学校	9,753.83	9,753.83	9,753.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766.89	8,766.89	8,766.8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50	187.50	187.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44	799.44	799.4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793.88	2,793.88	2,793.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166.40	2,166.40	2,166.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3	48.23	48.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25	579.25	579.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二小学	2,724.88	2,724.88	2,724.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13.99	2,213.99	2,213.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90	452.90	452.9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2,720.74	2,720.74	2,720.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62.09	2,262.09	2,262.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3	57.23	57.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42	401.42	401.4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5,717.25	5,717.25	5,717.2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834.73	4,834.73	4,834.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5	111.55	111.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98	770.98	770.9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五小学	8,121.88	8,121.88	8,121.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362.99	7,362.99	7,362.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1	170.21	170.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69	588.69	588.6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六小学	2,666.81	2,666.81	2,666.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61.93	2,361.93	2,361.9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5	51.45	51.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44	253.44	253.4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七小学	2,733.46	2,733.46	2,733.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441.51	2,441.51	2,441.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4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62	236.62	236.6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小学	1,398.86	1,398.86	1,398.8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99.50	1,199.50	1,199.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	28.53	28.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83	170.83	170.8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学	4,387.05	4,387.05	4,387.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81.04	4,081.04	4,081.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3	106.23	106.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78	199.78	199.7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华小学	1,216.45	1,216.45	1,216.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70.19	970.19	970.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1	29.61	29.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65	216.65	216.6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潭小学	587.48	587.48	587.4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2.35	192.35	192.3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	11.48	11.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65	383.65	383.6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八小学	1,855.52	1,855.52	1,855.5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57.10	1,757.10	1,757.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5	56.25	56.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8	42.18	42.1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中心幼儿园	100.72	100.72	100.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0.72	100.72	100.7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初级中学	2,372.75	2,372.75	2,372.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44.13	2,044.13	2,044.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3	39.03	39.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59	289.59	289.5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小学	3,663.12	3,663.12	3,663.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017.24	3,017.24	3,017.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3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04	564.04	564.0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和悦小学	1,380.47	1,380.47	1,380.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4.49	1,344.49	1,344.4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8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飞鹅岭小学	641.98	641.98	641.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08.03	608.03	608.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泉小学	3,062.93	3,062.93	3,062.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60.87	2,960.87	2,960.8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8	71.68	71.6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8	30.38	30.3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中心幼儿园	138.98	138.98	138.9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138.98	138.98	138.9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土布初级中学	4,176.09	4,176.09	4,176.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665.27	3,665.27	3,665.2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6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56	439.56	439.5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学	3,612.98	3,612.98	3,612.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49.91	3,449.91	3,449.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7	39.97	39.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0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3,353.40	3,353.40	3,353.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179.79	3,179.79	3,179.7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0	107.10	107.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1	66.51	66.5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	2,104.53	2,104.53	2,104.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96.36	1,696.36	1,696.3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	40.81	40.8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36	367.36	367.3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小学	1,217.19	1,217.19	1,217.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99.13	999.13	999.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	28.25	28.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81	189.81	189.8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小学	2,391.01	2,391.01	2,391.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87.29	2,087.29	2,087.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7	49.77	49.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95	253.95	253.9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雅小学	2,142.51	2,142.51	2,142.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63.34	2,063.34	2,063.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7	79.17	79.1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小学	1,058.00	1,058.00	1,058.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32.19	932.19	932.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8	19.18	19.1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3	106.63	106.6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1,704.16	1,704.16	1,704.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24.30	1,624.30	1,624.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5	54.25	54.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	25.61	25.6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中心幼儿园	105.29	105.29	105.2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5.29	105.29	105.2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初级中学	3,311.00	3,311.00	3,311.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748.15	2,748.15	2,748.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3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92	511.92	511.9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小学	808.77	808.77	808.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94.59	694.59	694.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5	96.15	96.1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卢永根纪念小学	953.19	953.19	953.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43.82	743.82	743.8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	38.12	38.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5	171.25	171.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小学	856.47	856.47	856.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07.96	807.96	807.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0	31.60	31.6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石岗小学	2,125.06	2,125.06	2,125.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62.72	1,862.72	1,862.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9	53.69	53.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65	208.65	208.6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第一小学	1,745.88	1,745.88	1,745.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44.32	1,544.32	1,544.3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8	35.28	35.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8	166.28	166.2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第二小学	1,032.33	1,032.33	1,032.3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92.22	892.22	892.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4	122.34	122.3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湖峰境幼儿园	46.87	46.87	46.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6.87	46.87	46.8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逸泉云翠幼儿园	61.54	61.54	61.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1.54	61.54	61.5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初级中学	2,434.93	2,434.93	2,434.9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2,184.72	2,184.72	2,184.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0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81	213.81	213.8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初级中学	2,282.55	2,282.55	2,282.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59.76	1,959.76	1,959.7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3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6	292.86	292.8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迳口初级中学	1,848.58	1,848.58	1,848.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48.65	1,548.65	1,548.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25.34	25.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59	274.59	274.5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初级中学	1,714.63	1,714.63	1,714.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26.82	1,526.82	1,526.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5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6	165.76	165.7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榴花初级中学	2,092.14	2,092.14	2,092.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00.13	1,800.13	1,800.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2	31.22	31.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79	260.79	260.7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小学	3,315.58	3,315.58	3,315.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03.10	2,803.10	2,803.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1	63.11	63.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37	449.37	449.3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杨荷小学	1,387.96	1,387.96	1,387.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1,126.87	1,126.87	1,126.8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	35.40	35.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99	223.99	223.99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70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小学	1,008.82	1,008.82	1,008.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40.29	840.29	840.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0	27.90	27.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3	140.63	140.6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小学	2,243.68	2,243.68	2,243.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14.76	2,014.76	2,014.7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9	91.39	91.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3	137.53	137.5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小学	1,447.90	1,447.90	1,447.9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66.52	1,166.52	1,166.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1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38	248.38	248.3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小学	869.31	869.31	869.3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57.72	657.72	657.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	11.59	11.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1	200.01	200.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侨小学	1,268.39	1,268.39	1,268.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13.47	913.47	913.4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7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35	323.35	323.3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小学	1,285.06	1,285.06	1,285.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98.03	1,098.03	1,098.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80	166.80	166.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小学	819.86	819.86	819.8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65.02	665.02	665.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3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90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小学	874.54	874.54	874.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86.60	686.60	686.6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55	170.55	170.5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小学	1,083.74	1,083.74	1,083.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65.80	865.80	865.8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17	201.17	201.1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东荷小学	477.79	477.79	477.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61.27	461.27	461.2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	16.52	16.5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小学	2,984.07	2,984.07	2,984.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502.01	2,502.01	2,502.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0	62.20	62.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87	419.87	419.8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秀塘小学	739.71	739.71	739.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05.68	605.68	605.6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3	117.23	117.2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	2,026.42	2,026.42	2,026.4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43.81	1,743.81	1,743.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02	254.02	254.0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二初级中学	2,417.20	2,417.20	2,417.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23.60	2,023.60	2,023.6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3	32.83	32.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77	360.77	360.7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小学	543.88	543.88	543.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1.13	441.13	441.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	13.48	13.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27	89.27	89.2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岗小学	623.40	623.40	623.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94.86	494.86	494.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3	118.53	118.5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小学	1,414.96	1,414.96	1,414.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05.09	1,105.09	1,105.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8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19	278.19	278.1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二小学	2,253.72	2,253.72	2,253.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59.89	1,659.89	1,659.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7	46.27	46.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56	547.56	547.5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小学	1,232.07	1,232.07	1,232.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60.03	960.03	960.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4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20	243.20	243.2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	873.33	873.33	873.3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34.36	634.36	634.3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69	224.69	224.6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幼儿园	67.71	67.71	67.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7.71	67.71	67.7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中学	2,253.55	2,253.55	2,253.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42.55	1,742.55	1,742.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4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87	482.87	482.8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三和庄初级中学	1,561.87	1,561.87	1,561.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57.11	1,257.11	1,257.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3	18.13	18.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63	286.63	286.6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莲塘小学	520.19	520.19	520.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12.32	412.32	412.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01	103.01	103.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小学	607.05	607.05	607.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22.55	422.55	422.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01	181.01	181.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小学	944.23	944.23	944.2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66.54	766.54	766.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92	162.92	162.9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圩小学	2,610.33	2,610.33	2,610.3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99.11	1,999.11	1,999.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4	44.24	44.2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98	566.98	566.9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坭小学	893.43	893.43	893.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32.93	632.93	632.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60	248.60	248.6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华南小学	1,260.79	1,260.79	1,260.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60.04	960.04	960.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43	286.43	286.4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碧湖小学	703.89	703.89	703.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93.94	693.94	693.9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中心幼儿园	127.99	127.99	127.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7.99	127.99	127.9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雅居乐岭会幼儿园	121.80	121.80	121.8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1.80	121.80	121.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狮峰初级中学	4,812.89	4,812.89	4,812.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35.78	4,435.78	4,435.7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5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87	299.87	299.8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冯村初级中学	1,950.31	1,950.31	1,950.3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28.04	1,728.04	1,728.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5	33.25	33.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2	189.02	189.0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初级中学	2,290.51	2,290.51	2,290.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98.46	1,998.46	1,998.4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7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78	257.78	257.7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民小学	1,200.07	1,200.07	1,200.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97.11	1,097.11	1,097.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1	24.71	24.7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5	78.25	78.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小学	1,017.40	1,017.40	1,017.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835.77	835.77	835.7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7	21.77	21.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6	159.86	159.8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小学	1,035.74	1,035.74	1,035.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54.50	954.50	954.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4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小学	1,722.75	1,722.75	1,722.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77.20	1,477.20	1,477.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7	39.97	39.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58	205.58	205.5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小学	1,661.32	1,661.32	1,661.3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62.82	1,462.82	1,462.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01	158.01	158.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小学	1,118.24	1,118.24	1,118.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56.49	956.49	956.4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9	23.49	23.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7	138.27	138.2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小学	1,533.28	1,533.28	1,533.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24.09	1,324.09	1,324.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6	34.86	34.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3	174.33	174.3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小学	2,254.31	2,254.31	2,254.3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2,117.18	2,117.18	2,117.1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1	45.71	45.7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2	91.42	91.4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第一小学	847.92	847.92	847.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52.93	752.93	752.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	17.26	17.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3	77.73	77.7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第二小学	1,472.64	1,472.64	1,472.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27.63	1,327.63	1,327.6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1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0	113.40	113.4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小学	1,599.59	1,599.59	1,599.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88.64	1,488.64	1,488.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2	27.02	27.0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3	83.93	83.9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小学	851.22	851.22	851.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43.91	743.91	743.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9	87.09	87.0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小学	1,012.73	1,012.73	1,012.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27.40	927.40	927.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5	68.25	68.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李启芝小学	944.86	944.86	944.8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834.11	834.11	834.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6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中心小学	952.92	952.92	952.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44.82	844.82	844.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0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育华小学	808.99	808.99	808.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66.57	766.57	766.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2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夏山小学	470.98	470.98	470.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32.30	432.30	432.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8	23.18	23.18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7.01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3,357.87	3,357.87	3,357.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40.53	2,940.53	2,940.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8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36	365.36	365.3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初级中学	4,714.04	4,714.04	4,714.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93.30	4,093.30	4,093.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7	61.67	61.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08	559.08	559.0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小学	1,029.96	1,029.96	1,029.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899.53	899.53	899.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5	112.65	112.6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思明小学	1,838.71	1,838.71	1,838.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66.99	1,466.99	1,466.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0	35.60	35.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13	336.13	336.1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小学	729.37	729.37	729.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21.21	621.21	621.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5	94.65	94.6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小学	1,103.84	1,103.84	1,103.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65.52	965.52	965.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6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6	113.26	113.2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饺小学	1,124.00	1,124.00	1,124.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58.92	858.92	858.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46	239.46	239.4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美成小学	905.78	905.78	905.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04.22	704.22	704.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7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9	176.29	176.2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养正小学	1,094.67	1,094.67	1,094.6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898.62	898.62	898.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8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8	169.88	169.8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邝维煜小学	914.35	914.35	914.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60.16	760.16	760.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4	140.64	140.6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小学	1,197.12	1,197.12	1,197.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66.59	966.59	966.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3	30.73	30.7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80	199.80	199.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悦贤小学	1,801.62	1,801.62	1,801.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10.52	1,510.52	1,510.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7	34.97	34.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4	256.14	256.1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小学	1,408.37	1,408.37	1,408.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90.28	1,090.28	1,090.2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4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56	286.56	286.5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文坚小学	607.41	607.41	607.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24.89	524.89	524.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	12.36	12.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6	70.16	70.1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面初级中学	1,138.27	1,138.27	1,138.2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943.37	943.37	943.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	18.76	18.7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14	176.14	176.1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面小学	1,453.41	1,453.41	1,453.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53.66	1,153.66	1,153.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25	275.25	275.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小学	652.16	652.16	652.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3.53	593.53	593.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8	49.08	49.0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保利水晶幼儿园	96.04	96.04	96.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6.04	96.04	96.0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中心幼儿园	103.08	103.08	103.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3.08	103.08	103.0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保利花城幼儿园	202.30	202.30	202.3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4.14	194.14	194.1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学府路小学	856.71	856.71	856.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12.96	812.96	812.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5	43.75	43.7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乌石小学	379.11	379.11	379.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15.05	315.05	315.0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3	55.53	55.5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幼儿园	165.12	165.12	165.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2.81	152.81	152.8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中心幼儿园	90.87	90.87	90.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0.69	90.69	90.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中心幼儿园	65.54	65.54	65.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5.36	65.36	65.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西片教育指导中心	585.74	585.74	585.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8.84	448.84	448.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0	136.90	136.9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日鎏小学	502.81	502.81	502.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5.66	405.66	405.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4	85.24	85.2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第二幼儿园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第一幼儿园	57.03	57.03	57.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7.03	57.03	57.03	0.00	0.00	0.00	0.0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	733.61	733.61	733.6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567.40	567.40	567.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2	166.22	166.2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百利来幼儿园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幼儿园	163.53	163.53	163.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3.53	163.53	163.53	0.00	0.00	0.00	0.00
广大附中花都学校	3,024.24	3,024.24	3,024.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06.11	2,906.11	2,906.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3	118.13	118.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花都幼儿园	149.96	149.96	149.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9.96	149.96	149.9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雅正学校	4,456.73	4,456.73	4,456.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262.83	4,262.83	4,262.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1	117.11	117.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9	76.79	76.7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雅正幼儿园	65.80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5.80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尚雅小学	2,063.33	2,063.33	2,063.3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17.39	1,717.39	1,717.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3	59.33	59.3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62	286.62	286.6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1,340.98	1,340.98	1,340.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70.53	1,270.53	1,270.5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6	70.46	70.4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第二小学	674.71	674.71	674.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37.48	637.48	637.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成人教育培训中心	1,826.10	1,826.10	1,826.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13.04	1,613.04	1,613.0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06	213.06	213.0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4,815.87	4,815.87	4,815.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574.36	4,574.36	4,574.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51	241.51	241.5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	697.43	697.43	697.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7.11	347.11	347.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32	350.32	350.3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学附属云梯小学	278.59	278.59	278.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69.88	269.88	269.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花都附属小学	824.17	824.17	824.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83.54	783.54	783.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4	40.64	40.6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幼儿园	38.38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8.38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都雅小学	489.93	489.93	489.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78.94	478.94	478.9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一幼儿园	88.00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8.00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	66.92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6.92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幼儿园	63.42	63.42	63.4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3.42	63.42	63.4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	383.44	383.44	383.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0.77	370.77	370.7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附属小学	529.24	529.24	529.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10.86	510.86	510.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五小附属文升小学	353.27	353.27	353.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0.29	340.29	340.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园华路幼儿园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第三小学	45.26	45.26	45.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84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学校	123.54	123.54	123.5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119.34	119.34	119.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	44.16	44.16	44.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8.24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四小附属珑华小学	138.09	138.09	138.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59	134.59	134.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4,504.70	146,139.14	146,139.14	0.00	0.00	8,365.56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69,719.69	69,719.69	69,719.69	0.00	0.00	0.00	0.00	
教育协作帮扶项目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人才帮扶、学校组团式帮扶、学校结对式帮扶、名师送教等帮扶形式逐步与被帮扶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提高。
雅宝学校及幼儿园资产补偿金专项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府16届95次（2018）37号加快雅宝新城学校移交的会议纪要，用于支付雅宝学校、幼儿园资产补偿金，确保移交后学校正常运作。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聘请老师指导开展各种活动、外出展演，提升农村学校学生的综合素质；2. 通过教师培训，促进农村教师专业发展；3. 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每年开展不少于三个活动项目；4. 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建立一个学校特色项目。
广州市教育局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农村学校教师补贴按时发放，落实上岗退费政策，通过开展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加强农村地区吸引教师的力度，加强农村教师队伍的建设。
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	21,124.00	21,124.00	21,1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和高中攻坚计划，2025年计划实施约61个项目，累计项目立项100%，累计开工率100%，累计完成率50%，促进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明显优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我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新改扩建一批体育艺术场馆，全市教育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为构建“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教育局各区教师队伍建设经费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教育名家、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由名家示范带动、专业引领,提升工作室成员和学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保障教师资格考试考点设备及保密安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工作项目,实施职业学校“专项+奖补”,激励区属中职学校提高办学水平。
国家教育考试考点维护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维护考点的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身份验证设备、无线电作弊防控设备、金属探测仪、英语听说考试耳机、不间断电源、网络等考试专用设备设施,确保各考点设备设施在考试期间正常运行,保障我区2025年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实施。
市教育局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243.00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预算资金,承接全市性体育艺术比赛活动,围绕教会、勤练、常赛,促进学校体育、美育、国防、劳动教育、卫生工作质量提升,健康发展。
科研项目专项	100.55	100.55	100.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资助区属中小学校(中职、幼儿园、教科研机构)开展教育科研活动,培育教育科研人才和教学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广州教育影响力。
市教育局教育科普经费	88.00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区科学教育统筹管理项目1项、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项目及科技创新成果培育项目等项目约20项。按照全市部署积极组织本区师生积极参加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区内中小学生科学素养。
教育系统活动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各项活动,使学校体育、美育等工作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学生体质优良率达56%,及格率达96%。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审计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2024年度花都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下属单位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与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学校财务管理水,防止国有资产浪费与流失。
招生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每年招生工作正常开展,包括完成招生政策宣传、招生宣传资料印刷、城区初中电脑派位、积分入学电脑派位系统建设维护等。
各类国家、省、市组织的考试补充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从教育实际出发,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实现平安考试,全方位彰显考试公平、公正、公开,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科研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教科研项目培训,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推广研究成果,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及课题研究水平。
教育系统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860.00	1,860.00	1,86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统筹用于教育系统各项业务管理,如补充学校和幼儿园公用经费、学校(幼儿园开办改造)经费、花都区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项目、花都区中小学心理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科普教育活动经费,局设施设备更新等,保障局机关及学校的正常运行,为花都教育发展保驾护航。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提升中级职称人数占比,同时通过中、高级职称教师带动和培训青年教师成长,为花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7,016.00	7,016.00	7,016.00	0.00	0.00	0.00	0.00	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到2025年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在50%和85%以上。提升保教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资金)-市级	2.97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项目,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基本解决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在我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以及持有广州市低保证、低收入证、特困供养证、特困职工证等相关证件的且在我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财政按每生每学年不高于2500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学年不高于3850元的资助标准给予资助。
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区本级)	325.85	325.85	325.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及高中攻坚计划,进一步扩大学位数量,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补贴	11,067.72	11,067.72	11,067.72	0.00	0.00	0.00	0.00	我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提高至100%,确保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85%以上。
低保家庭首年入读大学生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低保家庭首年入读大学经费补助,解决我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首年入读大学经济困难问题,助力我区经济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大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067.41	2,067.41	2,067.4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区级	1,716.18	1,716.18	1,716.18	0.00	0.00	0.00	0.00	1.对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2.及时发放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94.72	94.72	94.7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花教〔2021〕25号),对具有花都区户籍,在本区内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学费,减轻学生及家长就读高中的压力。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免保教费专项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申请特殊学生免保教的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落实责任区督学制度,完善责任区督学管理,通过责任区督学指导学校规范学校各项办学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通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评估、规范化幼儿园评估、区一级幼儿园评估及标准化学校、规范化幼儿园复评,指导学校规范学校和幼儿园各项办学、办园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按照省和国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测试顺利完成,给国家和省提供客观准确的样本数据。
中小学校维修改造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小学校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统筹用于全区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安全,进一步保障师生的安全。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4.04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补助经费	1,350.00	1,350.00	1,3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给予从教津贴和年金补助,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福利待遇。
教师招聘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招聘新教师,补充因学生人数增加或因教师退休而造成的缺员,确保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数与学生数匹配,使学校有足够的教师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为学校、学生提供更多优质的人才队伍。
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民办学校资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已认定的且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广州区域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资助,助力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开办及扩班中小学和幼儿园公用经费	252.00	252.00	25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花教〔2021〕25号》文件,对新开办的学校(幼儿园)按相关标准给予公用经费补助,保障新开办学校(幼儿园)正常运转。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区级	46.70	46.70	46.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300元。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不低于本区在园幼儿总人数的10%的幼儿,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从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资金)-区级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高中贫困生免学杂费补助,减轻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助力我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子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	576.70	576.70	576.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教发〔2022〕26号),各区要立足普惠优质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对各类普惠性幼儿园均进行配套补助。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9.40	59.40	59.4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区教育机关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市级	1,131.00	1,131.00	1,131.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和提高义务教育补助标准,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课本费支出和学杂费公用经费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5,905.00	5,905.00	5,905.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和提高义务教育补助标准,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课本费支出和学杂费公用经费支出。
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经费	8,097.00	8,097.00	8,097.00	0.00	0.00	0.00	0.00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占比达85%,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和政府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总数占比达9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工作经费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特殊教育工作经费项目，加强我区资源教室和特教班的建设，增加特殊教育学位，提升特殊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79.85	79.85	79.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特殊教育财政补助项目，加强对特殊教育工作的保障力度，提高特殊教育工作水平。
广州市教育督导和语言文字业务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责任区督学、教育帮扶、国家和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语言文字等项目，进一步督促和引导区政府、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提升教育质量，推动和促进广州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偏远学校设施设备更新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不少20间花都区偏远学校硬件设备，促进花都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民办学校扶持补助经费	182.00	182.00	182.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对花都区颐和学校免费接收地段生划拨扶持补助经费，确保地段生便捷地接受免费义务教育。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920.00	920.00	920.0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区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区为符合条件并达到退休年龄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使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体现政府的关怀之情。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49.70	149.70	149.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学校运行辅助经费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充实教师队伍，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区本级)	184.63	184.63	184.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学前教育资助项目，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对在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市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300元。上述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给予农村地区、较低收入、随迁子女家庭等困难群体家庭子女和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每学年300元资助。
清算下达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区本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保障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区本级)	7.67	7.67	7.6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89.42	89.42	89.42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校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2、为学校的后勤工作提供保障；3、为学校的安保工作提供保障，减少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减少校园恶性事件的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指导中心经费	65.22	65.22	65.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指导中心经费,保障指导中心正常运作,指导辖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工作;协助辖区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教育督导、评估;协助指导其教育研究和改革,监管教育经费使用;指导其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创文创卫、教师管理与培训、党建等工作。
社会保险费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指导中心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75.76	75.76	75.76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开办学校保安费用,为确保校园安全,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得以顺利有序开展。
教育指导中心经费	61.26	61.26	61.26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办公用品购买费用、维修维护费、工会计提费等教育指导中心的日常管理费用,保障教育指导中心的日常运作,确保发挥教育指导中心对下属学校的指导功能。
社会保险费	3.70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社会保险费帮助教职工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生育、失业等风险时,防止收入的中断、减少和丧失,以保障教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花东教育指导中心	44.12	44.12	44.1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指导中心经费	40.62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指导中心经费项目的开展,保障指导中心工作正常运作,完成指导辖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协助开展辖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督导评估、改革、教师管理与培训等,监管其经费使用、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指导其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创文、创卫、党建和团队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社会保险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单位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	1,994.53	1,073.10	1,073.10	0.00	0.00	921.43	0.00	
社会保险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56.70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保障校园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05.77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242.91	0.00	0.00	0.00	0.00	242.91	0.00	依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文件,开展初中学校住宿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宿舍的管理费用。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28.86	28.86	28.86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指标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9)37号),区财政承担50%文件,开展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551.08	551.08	551.08	0.00	0.00	0.00	0.00	依据根据穗财教(2011)244号《关于提高市属公办中小学、中专、中技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文件,开展高中(中职)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237.00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花都区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对具有花都区户籍,在本区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收学费,按各校收费标准给予财政拨款,按2024年8月前实际在校的花都籍学生人数计算。金额=学费标准×2024年8月前实际在校的花都籍高中学生人数。(注意:2024年9月开始新生取消高中免费,要收取高中学费但新人新办法旧人旧办法)
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353.91	0.00	0.00	0.00	0.00	353.91	0.00	依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文件,开展教育部门普通高中学费支出项目,按照2025年的预计缴费学生人数×收费标准1175元/人/学期计算,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324.61	0.00	0.00	0.00	0.00	324.61	0.00	依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文件,开展教育部门普通高中学费支出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区级	3.22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5)259号文《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区承担70%,省市承担30%,区财政承担1400元/生.年,按实结算。开展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保障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
区教育局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安家补贴资金工作经费	29.60	29.60	29.6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花府办函(2017)87号)文,开展区教育局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安家补贴资金工作经费项目,提高教育水平。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68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	2,142.85	1,310.41	1,310.41	0.00	0.00	832.44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增加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有效解决我区公办中小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支付校园保安经费费用,有效保障校园安全,有效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8.09	58.09	58.0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资金的使用,维持学校教学正常运转,提高教师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升学率,满意度。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242.76	242.76	242.7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该项目经费的使用,用于校园环境、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用具、学生活动、办公用品等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保障了学校日常教学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校园环境的维护。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804.31	804.31	804.3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该项目经费的投入, 补充了学校的公用经费, 用于校园环境、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用具、学生活动、办公用品等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 保障了学校日常教学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校园环境的维护。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16.90	0.00	0.00	0.00	0.00	16.90	0.00	通过对经费的使用, 维持宿舍正常运转,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支付宿舍维修维护及宿舍管理费用, 提高满意度等。
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236.50	0.00	0.00	0.00	0.00	236.50	0.00	通过对经费的使用, 维持宿舍正常运转,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支付宿舍维修维护及宿舍管理费用, 提高满意度等。
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579.04	0.00	0.00	0.00	0.00	579.04	0.00	通过教育部门普通高中学费支出项目的实施, 补助学校教学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办公业务费用、修缮费用、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维护教学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1.16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经费的使用, 维持宿舍正常运转,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支付宿舍维修维护及宿舍管理费用, 提高满意度等。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区级	3.38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资金的使用,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高学生升学率, 满意度等。
社会保险费	10.98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资金的使用, 用于支付教职工的企业养老保险以及工伤保险费用, 用于保障教职工利益。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50.14	150.14	150.14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新机制教师以及编制外教学教辅人员工资, 补充学校教师及工作人员不足,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广州市花都区实验中学	181.81	181.81	181.81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68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 提高我校卫生水平及防疫能力, 保障师生健康。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学校安保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安保工作, 提高我校安保水平, 保障教师和学生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26.42	126.42	126.4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10.95	10.95	1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 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 保障教师权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66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 实现在本区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 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中学	1,293.85	804.10	804.10	0.00	0.00	489.75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增强我校校医室人力资源, 加强晚修值班, 提高我校卫生水平及防疫能力, 保障师生健康。
校园安保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区长会议纪要上要求区教育局要合理调配各学校配备保安人数, 原则上农村学校保安人员要配备 2人以上, 高中、成教类等大龄学校不超过 6人, 经费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 保障校园校舍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529.69	529.69	529.69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教〔2021〕25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按照2300元/年·生，2024年9月学生实际在校人数计算生均公用经费，该笔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确保学校的正常运作。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210.09	210.09	210.09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府办〔2016〕1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对于具有花都区户籍，在本区内各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实施学费补助。这一办法进一步扩大了教育惠民的范围，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教育的公平性。我校将该笔款项用于临聘教师工资、教学过程的用品、学生活动、差旅费、水电费等与教学相关的经费，确保校园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以及提高学生的满意度。
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340.75	0.00	0.00	0.00	0.00	340.75	0.00	根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字〔2018〕14号），按照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取非我区户籍在校生学费1175元/生·学期，该经费将用于购买教学用品、学生活动经费、教师教研培训差旅费、水电费等与教学相关的经费，确保校园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以及提高学生的满意度。
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149.00	0.00	0.00	0.00	0.00	149.00	0.00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字〔2018〕14号），按照住宿费收费标准计算，350元/学期—650元/学期，该项目用于支付学校宿舍的管理费用。
社会保险费	13.08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全体教职工全员参保，及时为教职工办理社保参保手续。按要求做好宣传政策，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办理工伤理赔手续，保障教职工利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区级	4.83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5〕259号文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国家助根据粤财教〔2015〕259号文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国家助学金标准2000元/生.年,按实结算。对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5.81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包新机制老师、代转工勤人员、幼儿园按学生人数10:1核定的临聘教师。但不包括按在编人数的8%核定的临聘人员。也不包括使用公用经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派驻的清洁和宿管人员、医院派驻的校医、使用学生伙食费聘请的饭堂员工。该经费保障了校园运作。编外人员聘用经费可丰富学校的用工制度,提高校园的职工工作积极性。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中学	1,244.02	740.66	740.66	0.00	0.00	503.37	0.00	
社会保险费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聘请保安人员,有力加强了学校的安保服务,为学校的师生、财物提供全天候的安全保障服务。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4.52	54.52	54.52	0.00	0.00	0.00	0.00	学校教学教育设备能常年正常使用,增添教育教学设备,减轻教师工作负担,校园育人环境优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454.48	454.48	454.48	0.00	0.00	0.00	0.00	学校教学教育设备能常年正常使用,增添教育教学设备,减轻教师工作负担,校园育人环境优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157.10	157.10	157.10	0.00	0.00	0.00	0.00	优化我校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校园面貌发生崭新的变化,办学条件得到较大的改善,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提高。
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328.77	0.00	0.00	0.00	0.00	328.77	0.00	保障学校教学教育设备能常年正常使用,改造修缮校园部分场室,购置更换部分教学及办公的仪器设备。
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174.60	0.00	0.00	0.00	0.00	174.60	0.00	确保学校宿舍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给予学生创造舒适安全的寄宿生活条件,改善了学校宿舍生活区环境,提高住宿生的饮食、休息和相关生活质量。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区级	8.05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5.81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新机制教师,从而解决了教师工作的问题,有效稳定教师队伍,使教育教学工作能顺利地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第一中学	1,184.84	687.22	687.22	0.00	0.00	497.62	0.00	
社会保险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的教职工全部参与购买社会保险,对购买社会保险大力支持,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办理工伤理赔手续,该项目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作,为教职工带来了极大的保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我区为公办学校配备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解决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大大的加强了中小学校的卫生工作,为我区广大的师生提供有力的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新机制老师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的支出,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人员劳务经费,以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运行,为教育教学工作保驾护航。
校园安保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增强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能力,维护学校的正常的秩序,确保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学校的权益不受侵犯,为学校的门卫、巡逻、安保、大型的活动保驾护航。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440.68	440.68	440.68	0.00	0.00	0.00	0.00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预算,大大减轻学校的经济负担,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的持续发展,推进我区高中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提高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国家的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183.07	183.07	183.07	0.00	0.00	0.00	0.00	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改善和优化办学环境,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本校的教育教学水平,为区的教育事业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280.59	0.00	0.00	0.00	0.00	280.59	0.00	该款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资金使用的合法法规,保障学校的工作基本运行。
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217.03	0.00	0.00	0.00	0.00	217.03	0.00	维持宿舍正常运转,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支付宿舍维修维护及宿舍管理费用,保障学校住宿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区级	5.64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促进花都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需求,开展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保障困难学生助学金的发放,助力我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子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中学	869.97	530.96	530.96	0.00	0.00	339.02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使我校有效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校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 2、为学校的后勤工作提供保障; 3、为学校的安保工作提供保障,减少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减少校园恶性事件的发生。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348.22	348.22	348.22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 2、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满足学校可持续发展需要; 3、保证全校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进行; 4、保障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 5、保障完成教研室下达的高考任务。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125.29	125.29	125.29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的实施; 2、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学业务水平 3、保证公办普通高中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 4、为学校应急安全提供资金保障。
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200.53	0.00	0.00	0.00	0.00	200.53	0.00	通过普通高中学费支出项目的实施,补助学校教学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办公业务费用、修缮费用、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维护教学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138.49	0.00	0.00	0.00	0.00	138.49	0.00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排除安全隐患宿舍数量,宿舍设备及时得到维,宿舍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宿舍环境宿舍改造工程依时依规完成,使学生、家长满意。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区级	5.64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使国家助学金政策得到落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使学生感到学校的关爱,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全面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9.70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我单位工勤人员享受社会保险主要包括“五险”,对我单位在职人员在遭受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伤害时,获得医疗保障和经济补偿,享受职业康复权利,分散工伤风险,促进工伤预防。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2、有效缓解学校编制老师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 3、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4、通过招聘编外人员,辅助完成教育工作; 5、顺利完成教研室下达高考任务。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落实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经费的实施,解决特殊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感到学校的关爱,确保特殊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全面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中学	252.79	190.39	190.39	0.00	0.00	62.40	0.00	
社会保险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使我校有效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提高师生的防疫能力。
校园安保经费	18.90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及校园的财产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07.29	107.29	107.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62.40	0.00	0.00	0.00	0.00	62.40	0.00	通过初中学校住宿费项目的实施,补助资源宿舍、宿舍建设、宿舍日常管理费用等,维护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初中学生的住宿环境完善。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5.53	5.53	5.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补助学生宿舍、宿舍建设费用、宿舍水电费用等,维护学生宿舍正常使用与保障宿舍质量,进一步保障学生住宿的质量。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学校	639.92	495.92	495.92	0.00	0.00	144.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4.22	304.22	304.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支付新机制教师人员费用,使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保险费	11.60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按时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确保校园安全,给师生提供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有效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同时有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保障师生健康,提高师生的防疫能力。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24.96	124.96	124.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项目的实施,用于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例如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维护费等方面的使用,改善教师在出差、培训或其他工作时的环境水平,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144.00	0.00	0.00	0.00	0.00	144.00	0.00	通过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学校学生宿舍设备、环境维护、支付国防后勤管理人员等方式,促进学校教师工作环境及学生学习环境的改善,提高工作效率和学习效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19.04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合理使用,改善校园和宿舍的环境,支付学校的宿舍日常管理费用,给师生们提供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促使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提高。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实施,广州市户籍的特殊学生: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即2376元/人.年,给予特殊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困难的生活现状,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育才学校	209.19	209.19	209.1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64.33	64.33	64.3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4.46	124.46	124.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小学	440.02	440.02	440.02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社会保险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66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38.38	138.38	138.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48.38	248.38	248.38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2024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开展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编外人员的人员经费。通过聘用新机制教师以及编制外教学教辅人员工资,补充学校教师及工作人员不足,有效稳定教师队伍,使教育教学工作能顺利地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	8,257.03	7,910.59	7,910.59	0.00	0.00	346.44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使我校有效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校园安保经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1、增强学校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2、维护学校正常工作和生产秩序。3、确保学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4、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543.72	543.72	543.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用于校园环境、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用具、学生活动、办公用品等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日常教学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校园环境的维护。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差	6,393.20	6,393.20	6,39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差,保障附属幼儿园正常运转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使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生均公用经费	226.71	226.71	226.7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高中(中职)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不断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奠实学校基础建设, 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水准, 更新教学设施设备, 改善学校环境, 提高学校的杜会满意度。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支出	171.53	0.00	0.00	0.00	0.00	171.53	0.00	通过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支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技能教育人才, 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支出	50.50	0.00	0.00	0.00	0.00	50.50	0.00	通过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支出, 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保证住宿生居住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住宿学生满意度持续上升, 以确保学生有个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3.09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 每年9个月、每月22天, 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改善困难的生活现状, 提升生活质量。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区级	511.01	511.01	511.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花都区户籍学生和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并顺利完成学业, 完成学校各项教学科研任务, 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创办品牌职业学校, 创一流的校园环境, 建设一流的师资队伍, 培养合格的新一代初中级技术人才。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区级	16.10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 使学生感到学校的关爱, 进而帮助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社会保险费	10.20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会保险费项目, 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 保障教职工利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免费教育经费	114.80	114.80	11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花都区户籍学生免除学费,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并顺利完成学业,完成学校各项教学科研任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创办品牌职业学校,创一流的校园环境,建设一流的师资队伍,培养合格的新一代初中级技术人才。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58.65	58.65	58.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水准,改善学习环境。
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95.41	0.00	0.00	0.00	0.00	95.41	0.00	通过开展普通高中学费支出促进高中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的素质提高。
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29.00	0.00	0.00	0.00	0.00	29.00	0.00	通过开展普通高中学校住宿费支出,促进高中教育、保证住宿生居住环境,住宿生满意度提升,以确保学生有个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区级	1.61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学生感到学校的关爱,进而帮助到学生顺利毕业。
广州市花都区第一幼儿园	2,397.92	2,397.92	2,397.92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区长办公会议,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要求,有效解决我园幼儿安全问题,我校准备校园安保人员经费。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207.16	1,207.16	1,207.16	0.00	0.00	0.00	0.00	结合我园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情况,量入为出,做到收支平衡,首先保证基本的支出 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项目进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使预算资金的使用做到合理、合法。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04.82	104.82	104.8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园的经费保障制度,提升我园的办学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园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幼儿在园心理健康,根据《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5号)进行对幼儿园课后托管,并完成教师补助补贴。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	306.78	306.78	306.78	0.00	0.00	0.00	0.00	我园根据我区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扩大我园的学位供给,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的发展,完成“公益、普惠、均衡、优质”。
社会保险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大给予我园特殊学生的扶助和优先保障,让我园特殊学生达到德智美全面发展,减轻家长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21.52	721.52	721.52	0.00	0.00	0.00	0.00	我园根据上级下拨的编外人员聘用经费对我园聘请的编外人员进行经费发放,做到及时、有效地完成发放。
广州市花都区幼林培英幼儿园	2,550.98	2,550.98	2,550.9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64.80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支出保障校园保安工资及福利,维持幼儿园的校园安全。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178.16	1,178.16	1,178.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00.20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85.33	185.33	185.33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差	300.02	300.02	300.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差项目用于附属幼儿园的临时人员劳务费,社保费和公积金、设备购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等,保障幼儿园正常运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21.52	721.52	721.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秀雅学校	274.39	274.39	274.3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聘请了校园保安,保证了学校的安全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全体师生的安全也得到了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82.72	82.72	82.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社会保险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会保险费项目的实施,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员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71.03	171.03	171.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聘请了新机制教师,解决了学校因在编教师不足导致的教学人员紧缺问题,从而保障了学校的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学生。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实验小学	279.22	279.22	279.22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更好地保障师生健康。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补充了学校安保人员的聘用经费,使学校能保证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保障校园师生的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6.44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项目经费用于学校日常管理费用支出,包括教师培训、教学用品用具、学生活动、校园文化、办公设备购置和维护、校园环境维护等,以保障学校的设施设备正常运作以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以实现持续普及免费义务教育,进一步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本校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学生营养午餐补助发放率100%,补助按照文件要求100%及时发放,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切实保障特殊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社会保险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01.50	201.50	20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持续保障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凤神幼儿园	1,289.13	1,289.13	1,289.1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增强幼儿园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幼儿园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幼儿园安全综合治理零事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572.06	572.06	572.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50.16	50.16	50.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差	92.50	92.50	9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差,保障附属幼儿园正常运转。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使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78.00	478.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幼稚园	1,606.73	1,606.73	1,606.7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支付聘请保安服务支出,保障幼儿园的日常正常运作,保障教师及幼儿的人身安全,维持幼儿园安全秩序。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774.51	774.51	774.51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67.14	67.14	67.1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保障学校的日常正常支出、设备设施日常的修缮(维护)费支出,提高教职工及后勤服务保障及执教水平,促进我园幼儿生活协调发展,满足教学质量和目标。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6.76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公办幼儿园托管费项目,帮家长缓解晚接幼儿的焦虑,给孩子一个安全的等候环境,解决家长接孩子的难题,得到家长的支持及认可。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	200.94	200.94	200.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幼儿园正常的运作,主要用于幼儿园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和临聘人员社保费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落实法律法规与政府文件要求,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提高员工满意度。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14.08	514.08	514.08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临聘教师的人员经费,保障教师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稳定人员,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外国语学校	413.27	413.27	413.2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用于校园聘请保安人员,加强学校保安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66.44	166.44	166.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05.44	205.44	205.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	1,314.99	1,314.99	1,314.99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支出保障校园保安人员工资及福利,维护幼儿园的正常秩序,确保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幼儿园的权益不受侵犯,为幼儿园的门卫、巡逻、安保、大型的活动保驾护航。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58.08	58.08	58.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527.11	527.11	527.11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11.75	111.75	111.75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	378.16	378.16	378.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附属幼儿园补差经费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发放附属幼儿园临聘教职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解决临聘人员正常的生活开支,使教师能够全心全意为幼教事业作出贡献,维持幼儿园的日常业务稳定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社会保险费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07.44	207.44	207.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教师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确保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小学	197.95	197.95	197.9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提高学校整体的保健卫生水平,确保学生教职员员工日常的卫生保健得到及时处理,让他们安心学习和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5.89	85.89	85.8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提高学校整体的教学管理水平,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项目的实施,提高学校整体的安全保护系数,确保学生教职员员工日常的生活学习安全得到保障,让他们安心学习和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教职工社保费和工伤险,保障我校教职工因伤休假的生活精神需要,让教职工安心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83.01	83.01	83.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按2023年9月学生实际人数核算。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广州市花都区智能学校	325.32	325.32	325.32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41.10	41.10	41.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31.11	231.11	231.1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培新学校	243.28	243.28	243.2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的开展,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秩序持续稳定。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94.80	94.80	9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 实现在我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 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 保障教职工利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0.48	120.48	12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学校	239.12	239.12	239.12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学校安保工作, 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次,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1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8.92	38.92	38.9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 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 广州市负担20%, 中央负担20%、省负担30%; 按2023年9月学生实际人数核算, 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 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 每年9个月、每月22天, 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 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 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支付员工社会保险费, 参保率100%, 教师满意度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85.69	185.69	185.6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2024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机构运行辅助经费用于支付编外人员的人员经费,本年度及时为临聘人员购买社保,公积金,及时支付临聘人员工资。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学校	590.41	590.41	590.41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更好提高我校卫生水平及防疫能力。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补充校园保安人手不足,有力加强校园安全管控,保障全体师生人身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有序的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28.98	228.98	228.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6.65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6.17	306.17	306.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157.70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6.47	46.47	46.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6.89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5.94	85.94	85.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二小学	248.99	248.99	248.9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6.86	56.86	56.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71.84	171.84	171.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不足的问题,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三小学	169.01	169.01	169.0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6.06	56.06	56.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4.31	94.31	94.3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248.22	248.22	248.2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效解决我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优质进行,提高学校整体的医疗保健和卫生水平。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确保校园安全,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的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学生进行营养午餐补助,减轻特殊学生经济负担,改善特殊学生的午餐状况,提升其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通过社会保险费项目,依法为全校全体在职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宣传政策,教职工发生工伤伤害时及时为其办理工伤理赔手续,保障在职教师利益。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09.26	109.26	109.2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各项教学业务正常进行,维持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支出并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8.73	98.73	98.7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按需求聘请新机制教师、待转工勤,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后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学校的运行效率。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五小学	467.99	467.99	467.9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对学生进行基本的卫生知识宣传,为学生老师提供基本的常见病医疗服务,对学校卫生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在学校内发生的突发卫生事件时能进行应急救护处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及校园的财产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67.26	167.26	167.2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加大对特殊教育支持力度,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8.74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40.02	240.02	240.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六小学	139.79	139.79	139.7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师生卫生健康,更加高效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校园安全,使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0.54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日常管理运行,提高学校教育质量,服务广大学子。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的实施,减轻特殊学生餐费的负担,增强学生伙食营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会保险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教职工切身利益,更放心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提高教学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8.63	68.63	68.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七小学	113.89	113.89	113.8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4.48	54.48	54.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小学	88.94	88.94	88.9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增强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能力,维护学校的正常的秩序,确保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学校的权益不受侵犯,为学校的门卫、巡逻、安保、大型的活动保驾护航。
社会保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8.08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4.46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学	304.33	304.33	304.33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文要求,为加强花都区公办中小学校卫生工作,有效解决我区公办中小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我校配备卫生技术人员。
校园安保经费	18.90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我校治安安全管理措施,着力提升学校安防建设整体水平,形成学校全面履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学校安全责任机制,构筑学校治安安全防范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04.50	104.50	10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本项目经费,改善学校办公设备、环境维护、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改善学校教师工作环境及学生学习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学习效率。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7.90	167.90	167.90	0.00	0.00	0.00	0.00	为适应教育教学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增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华小学	150.30	150.30	150.30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购买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有效解决我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支付校园保安经费费用,有效保障校园安全,有效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9.19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教职工的企业养老保险以及工伤保险费用,用于保障教职工利益。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02.72	102.72	102.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的实施,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不足的问题,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潭小学	87.15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保安人员工资费用等,用于保障校园安全防护,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保安人员安心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1.32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20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社会保险费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八小学	324.88	324.88	324.8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5.30	55.30	55.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2.86	252.86	252.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中心幼儿园	578.34	578.34	578.3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安保人员的人员费用,保障安保人员的利益,保障幼儿园的教学活动持续正常进行。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272.45	272.45	272.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3.52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0.94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社会保险费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经费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70.57	270.57	270.5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初级中学	133.97	133.97	133.9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强学校保安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按上级要求配备保安,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系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64.99	64.99	64.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1.36	51.36	51.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小学	352.07	352.07	352.0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员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80.59	80.59	80.5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46.40	246.40	246.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和悦小学	184.44	184.44	184.4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支付保安工资,维护校园日常运作,确保校园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5.29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34.33	134.33	134.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飞鹅岭小学	352.67	352.67	352.6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提高学校对入学新生计划免疫证的查验工作,加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完善工作预案,积极配合开展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做好学生一般伤病的处理,转诊及学校大型集会活动期间卫生保健工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24小时有安保人员值班,全天候负责区域内正门、侧门、区域通道、围墙、各楼层/区域内办公室及公共走道交通及24小时巡逻、值勤,学校在上放学时段实施“一门两保安”,在上放学高峰时段穿戴保安服装及携带安保器械,落实“一门四保安”工作,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3.29	33.29	33.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小学1150元/年.生。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购置办公用品、水电费、维修维护、设备购置等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的实施,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3.25	303.25	303.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校建设成为教师乐教、学生愿学、家长满意、具有地域特色的小班化、实验性、示范性学校。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泉小学	258.43	258.43	258.43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70.59	70.59	70.5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4.08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5.95	165.95	165.95	0.00	0.00	0.00	0.00	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中心幼儿园	651.84	651.84	651.8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校园安保经费,聘请达标的保安人员以加强校园的周边及校内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304.31	304.31	304.31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5.86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08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社会保险费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97.63	297.63	297.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土布初级中学	252.55	252.55	252.5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落实学校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18.81	118.81	118.8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05.69	105.69	105.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学	193.71	122.86	122.86	0.00	0.00	70.85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2024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开展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编外人员的人员经费。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依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文件,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保障校园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66.57	66.57	66.5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70.85	0.00	0.00	0.00	0.00	70.85	0.00	根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项目支付用于学校宿舍的管理费用,保障学生住宿环境、质量及安全。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困难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5.93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补助学生宿舍、宿舍建设费用、宿舍水电费用等,维护学生宿舍正常使用与保障宿舍质量,进一步保障学生住宿的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826.83	826.83	826.83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8.90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保安人员服务,保障师生校园安全,为师生安全提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43.22	143.22	143.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54.89	654.89	654.8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	154.25	154.25	154.25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0.09	40.09	40.0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5.81	95.81	95.8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小学	184.42	184.42	184.42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7.63	27.63	27.6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按2024年9月学生实际人数核算。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0	128.40	128.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用于支付新机制教师以及编制外教学教辅人员工资,补充学校教师及工作人员不足,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小学	176.12	176.12	176.12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对学生进行基本的卫生知识宣传,给学生制定防御措施,为学生教师提供基本常见的医疗服务,对学校进行卫生的检查和监督,在学校内发生的突发卫生事件进行应急救护处理。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学校通过对校园安保的实施,发挥辖区学校高水平示范带动作用,承接安全校园文化。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8.99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一系列义务教育教学项目,加强小学教育教学,提高教师队伍工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加强学校关心特殊学生教育, 提高特殊学生的基本生活水平。
社会保险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标准为每个教师购买社会保险, 全校教职工都参与社会保险, 按人均社会保险支出, 保障每位教职工的利益。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08.65	108.65	108.65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新机制教师工资费用以及保险费用, 公积金, 保障教职工利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雅小学	383.41	383.41	383.41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 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解决学生就医困难, 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 聘请安保人员, 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 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 提高学校运行质量, 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77.94	77.94	77.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 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 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72.60	272.60	272.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小学	61.98	61.98	61.9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校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 2、为学校的后勤工作提供保障; 3、为学校的安保工作提供保障,减少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减少校园恶性事件的发生。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8.80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1.56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11	30.11	30.1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484.86	484.86	484.86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秩序持续稳定。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65.92	65.92	65.92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及附属设施的正常支出、小型维修支出、设施维护运行支出,实现学校及附属设施预定教学质量和目标,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软件水平,促进学校竞赛、教学和生活协调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的实施,实现在本校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的补贴全部发放,提高特殊学生的生活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01.06	401.06	401.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及教学水平,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中心幼儿园	1,002.01	1,002.01	1,002.0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学校“三防”建设,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稳定校园秩序,推动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增强实效性,确保全区教育系统平安稳定。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393.98	393.98	393.98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及福利,创建和谐的教育环境,提高保教保育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42.30	42.30	42.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合理分布利用,促进幼儿园办公费、工会费和教师培训费等正常使用。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14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本年完成通过幼儿课后托管补助来提高临聘人员的福利,促进幼儿教学健康发展。
社会保险费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实现保障民生,促进公平,稳定社会,推动经济发展和提高管理效率等多方面的综合效益。着眼于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规范服务,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按时完成社会保险的缴纳,实现在岗人员的全覆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32.12	532.12	532.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用于聘用临聘人员工资薪金、社保费及公积金等支出,以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实考务队伍,完善人才结构,稳定优秀的临聘教师队伍,提高临聘人员的满意度、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及服务水平。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初级中学	200.15	200.15	200.1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保安经费的开支,有利于保障校区的师生及财产安全;有利于保障我校日常秩序、有利于降低我校的校园安全事故。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84.47	84.47	84.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2.85	92.85	92.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小学	113.74	113.74	113.7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人员经费,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秩序持续稳定。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7.77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2.97	82.97	82.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卢永根纪念小学	275.18	275.18	275.1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学生在校安全,维护学校运转稳定,维护治安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7.47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执行，保障学校办学质量，创造舒适的校园环境，提升学生学习成绩，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保险费	2.07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执行，教师工伤保险的购买率达100%，保障教师权益，教师工伤得到保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21.24	221.24	221.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运行，招聘编外教师，保障教学正常运转，提升社会就业率，保障教学质量。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的执行，保障学生在校安全，提高办学标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小学	73.89	73.89	73.89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进一步保障校园安全发展 加强中小学校保安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6.66	16.66	16.6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1.97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4.46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石岗小学	264.80	264.80	264.80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2)22号精神,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为师生在校卫生安全保驾护航,杜绝重大传染病的发生。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的使用,聘请专业安保人员4名,保障学校财产安全、师生人身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2.61	52.61	52.61	0.00	0.00	0.00	0.00	小学免费义务教育经费,区财政负担30%,具体标准:小学345元/年.生,通过经费的使用,进行学校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8)3号)、《广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根据《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大对特殊教育支持力度,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营养午餐补贴: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92.60	192.60	192.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的使用,聘请编外人员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学校正常扩班扩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第一小学	125.53	125.53	125.53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0.13	70.13	70.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进一步保障校园安全发展加强中小学校保安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4.60	34.60	34.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区财政负担30%,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即2376元/人.年。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5.68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在编教师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师利益,利于教师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第二小学	56.61	56.61	56.6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支付校园保安经费费用,有效保障校园安全,有效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7.49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68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湖峰境幼儿园	175.58	175.58	175.5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全面落实校门安全保障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强力保障学校安全,积极构建安全、和谐、稳定的家校关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57.29	57.29	57.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补充了学校的公用经费，用于校园环境、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用具、学生活动、办公用品等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保障了学校日常教学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校园环境的维护。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0.19	90.19	90.1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逸泉云翠幼儿园	271.86	271.86	271.86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学校保安配备都按照要求配备到位，确保安保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学校各方面的安全管理。
社会保险费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10.03	110.03	110.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0.98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3.73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6.27	126.27	126.2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初级中学	145.45	145.45	145.45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专职卫生技术人员能为学校师生提供专业的卫生健康服务,营造健康、安全、积极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学校教育的质量提升。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设立保安人员专项经费,提高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学校安保工作顺利开展。能有效加强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60.43	60.43	60.43	0.00	0.00	0.00	0.00	确保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落实到位,保证学校各项业务(包括办公、印刷、维修、设备购置等)正常运转,保障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得以稳步提升。
社会保险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20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新机制教师,保证专任教师人数充足,保障学校教学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实现教学的质量提高及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初级中学	122.51	122.51	122.51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医提供专业医疗服务,提高学校紧急医疗处理能力,促进师生校园生活水平的提升,师生生命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校园保安经费费用,有效保障校园安全,有效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6.20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1.36	51.36	51.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9.84	49.84	49.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作,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迳口初级中学	138.79	138.79	138.7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补充了学校安保人员的聘用经费,使学校能保证足够数量的保安人员,保障校园师生的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2.30	42.30	42.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5.06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补充了学校安保人员的聘用经费,使学校能保证足够数量的保安人员,保障校园师生的安全。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7.04	77.04	77.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初级中学	94.95	94.95	94.9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搞好学校的安保工作,保障与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生产等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6.80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切实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强化人事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服务发展水平。同时保证学校合同制员工、新机制教师、临聘人员经费的支出。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榴花初级中学	110.28	110.28	110.2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校园财产和校内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安全工作能够有序进行,使师生有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2.12	52.12	52.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小学	307.12	307.12	307.12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聘请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到我校开展卫生医疗工作,更好地为师生提供医疗服务,减少师生在校意外的发生,保障学校日常的正常运作。
校园安保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按时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确保校园安全,给师生提供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62.07	62.07	62.0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加强经费保障,提高学校运作能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推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03.50	203.50	20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能有效改善我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师资力量配备,提高教育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活动。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杨荷小学	275.78	275.78	275.7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聘请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到我校开展卫生医疗工作,提高我校医疗卫生水平。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校园内的人员保卫工作,切实保障校园内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另外还需要加强校园巡逻,保障校园内的公共财产和师生的财产安全,维护好良好的校园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6.23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穗财教〔2013〕1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花教〔2021〕25号)要求,我市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确保教师在教学中的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20.28	220.28	220.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的实施,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不足的问题,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小学	185.07	185.07	185.0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40.27	140.27	140.2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保安人员的经费,满足保安人员的生活需要,确保校园的人员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提高校园师生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维护好学校的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7.43	27.43	27.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小学	873.83	873.83	873.83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做好校园内的人员保卫工作,切实保障校园内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另外还需要加强校园巡逻,保障校园内的公共财产和师生的财产安全,维护好良好的校园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89.80	89.80	89.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42.83	742.83	742.8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小学	268.74	268.74	268.74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聘请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到我校开展卫生医疗工作,更好地为师生提供医疗服务,减少师生在校意外的发生,保障学校日常的正常运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按时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确保校园安全,给师生提供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2.53	32.53	32.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加强经费保障,提高学校运作能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推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5.23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16.34	216.34	216.3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能有效改善我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师资力量配备,提高教育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活动。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小学	83.98	83.98	83.9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校园内的人员保卫工作,切实保障校园内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内的公共财产和师生的财产安全,维护好良好的校园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1.42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区级项目,加强经费保障,提高学校运作能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
社会保险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使我校教职工全员参保,及时为教职工办理社保参保手续。按要求做好宣传政策,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保障教师利益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0.26	60.26	6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编外人员,确保本单位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健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侨小学	188.75	188.75	188.75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聘请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到我校开展卫生医疗工作,更好地为师生提供医疗服务,减少师生在校意外的发生,保障学校日常的正常运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按时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确保校园安全,给师生提供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加强经费保障,提高学校运作能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推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40.27	140.27	140.2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能有效改善我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师资力量配备，提高教育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活动。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小学	132.53	132.53	132.5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9.91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8.78	98.78	98.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小学	135.38	135.38	135.3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校园内的人员保卫工作,切实保障校园内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内的公共财产和师生的财产安全,维护好良好的校园秩序,
社会保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使我校教职工全员参保,及时为教职工办理社保参保手续。按要求做好宣传政策,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保障教师利益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0.60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区级项目,加强经费保障,提高学校运作能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户籍的特殊学生: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即2376元/人.年,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01.75	101.75	101.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编外人员,确保本单位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小学	97.32	97.32	97.32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及校园的财产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7.11	17.11	17.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7.17	67.17	67.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小 学	42.17	42.17	42.17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校园内的人员保卫工作,切实保障校园内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另外还需要加强校园巡逻,保障校园内的公共财产和师生的财产安全,维护好良好的校园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 费-区级	16.53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2024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东荷小学	152.91	152.91	152.9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学校师生上学放学正常出入,日常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保护师生和校园安全,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6.25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保障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改善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
社会保险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4.46	124.46	124.46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新机制教师工资,保障编外人员队伍的稳定,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小学	331.97	331.97	331.9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改善学校师生的身体素质、保障师生校园健康,充满人文关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通过校园安保经费聘请安保人员,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社会保险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我校所有在职在编教师购买在职工伤险,能保障教师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环境安全指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61.13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可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使师生更好地教学,从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使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能得到帮助,改善困难的生活现状,促进其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学习方面的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39.05	239.05	239.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按需求设置经费使用情况聘请临聘人员,改善学校的办学教师人员配备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秀塘小学	149.39	149.39	149.39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这个项目,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校园秩序持续稳定。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6.56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这个项目,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0.53	120.53	120.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为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提供保障。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	125.01	113.01	113.01	0.00	0.00	12.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校园安保服务人员支出,保障校园安全,为全校师生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使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7.62	47.62	47.6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12.00	0.00	0.00	0.00	0.00	12.00	0.00	保障上学路途遥远的学生的住宿需要,让学生在校安心读书,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1.56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上学路途遥远的学生的住宿需要,让学生在校安心读书,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二初级中学	142.18	119.14	119.14	0.00	0.00	23.04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学校配备保安,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及学校财产安全,营建平安校园。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4.76	54.76	54.7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补助标准按初中19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初中585元/年.生),广州市负担20%,中央负担20%、省负担30%,保障学校日常教学的正常运行,为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教学提供物质保障。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23.04	0.00	0.00	0.00	0.00	23.04	0.00	用于宿管员的工资,改善住宿生的住宿环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居住环境,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5.01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用于在校住宿生的水电费、改善住宿生的住宿环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居住环境,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11	30.11	30.1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小学	122.53	122.53	122.5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学校配备保安,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及学校财产安全,营建平安校园。
社会保险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3.21	13.21	13.2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5.81	95.81	95.8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岗小学	49.55	49.55	49.5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68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小学	156.04	156.04	156.0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1.12	31.12	31.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01.75	101.75	101.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二小学	158.16	158.16	158.16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 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 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的保安工作, 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配备专业和专职安保人员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5.47	45.47	45.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 每年9个月、每月22天, 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 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 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 保障教职工利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5.94	85.94	85.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小学	190.80	190.80	190.80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 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解决学生就医困难, 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师生工作环境与学生学习环境的安全友好, 维护校园日常办公教学的正常进行, 保证家长及社会对学校平安校园环境的高度满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8.39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4.53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43.24	143.24	143.24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招聘编外人员,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学生正常教育条件,保障编外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	157.61	157.61	157.6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安保人员工资待遇,进而保障校园的安全发展,为全校师生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这支队伍已经成为学校日常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员之一。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4.01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车补助经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学生的校车费用,从小培养学生按照顺序文明上下车的成长有着不小的影响,进而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减轻学长、社会的负担,缓解交通压力。
社会保险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4.33	54.33	54.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幼儿园	458.98	458.98	458.9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学校配备保安,有效地保障了师生的安全和财产的安全,为学校提供了优质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学习环境。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77.20	177.20	17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8.96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社会保险费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25.47	225.47	225.4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中学	149.19	131.64	131.64	0.00	0.00	17.55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利用校园安保经费,聘请保安公司的保安员,对学校重要出入安全岗位进行值守,确保校园门口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村级	47.03	47.03	47.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差旅费、教师培训费、劳务费、维护费等方面的使用,改善教师在出差、培训或其他工作时的环境水平,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17.55	0.00	0.00	0.00	0.00	17.55	0.00	通过初中学校住宿费支出预算,对学生宿舍进行维护维修,能让宿舍保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聘请宿舍管理员,对入住学生进行有序管理。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初中学校住宿费支出预算,对学生宿舍进行维护维修,能让宿舍保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聘请宿舍管理员,对入住学生进行有序管理。
社会保险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4.33	54.33	54.33	0.00	0.00	0.00	0.00	利用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按文件规定比例,聘请新机制教师,确保有足够的教师进行教学任务,让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三和庄初级中学	51.39	51.39	51.39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社会保险费	4.59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师购买在职工伤险,能保障教师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环境安全指数。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响应上级号召,对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进行营养午餐补助,使其安心学习,健康成才。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0.13	30.13	30.1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莲塘小学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做好校园安保工作。通过购买校园安保服务,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提升校园的安全指数,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小学	27.68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校园的财产及人员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概率,保障学校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
社会保险费	0.59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经费的使用,开展好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45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办公费、教师培训费等方面的使用,改善教师在出差、培训或其他工作时的环境水平,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该项目经费,确保有足够的教师进行教学任务,让教学活动正常进行,促进学校的良好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小学	28.26	28.26	28.26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及校园的财产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4.42	14.42	14.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办公费、教师培训费等方面的使用,改善教师在出差、培训或其他工作时的环境水平,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社会保险费	2.56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圩小学	255.14	255.14	255.14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3.54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77.82	177.82	177.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坭小学	89.21	89.21	89.2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学校保安,使学校的教学不受外界的影响,使学校的财产安全得到保障,保证了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有效维护学校的稳定,保障学校的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1.59	11.59	11.5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办公费等方面的使用,从而改善教师工作的环境,提高教师参与学校事务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稳定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有效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到特殊学生不因经济情况而辍学,保证了教育的公平。
社会保险费	1.91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社会保险费的使用,为全校的在编教师购买工伤意外险,使全校教师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让教师全心全意投入到教学工作中。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20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的使用,聘请新机制教师,使新机制教师有了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华南小学	69.78	69.78	69.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及学校财产安全,营建平安校园。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4.01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85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1.62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利用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按文件规定比例,聘请新机制教师,确保有足够的教师进行教学任务,聘请工作人员,对校园环境进行清洁保洁,让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碧湖小学	107.95	107.95	107.9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9.76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挥积极、有益的作用,保障教师身体健康,安心工作,保障教师的切身利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5.94	85.94	85.94	0.00	0.00	0.00	0.00	利用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按文件规定比例,聘请新机制教师,确保有足够的教师进行教学任务,聘请工作人员,对校园环境进行清洁保洁,让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中心幼儿园	1,131.73	1,131.73	1,131.7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安保服务为我园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47.58	47.58	47.5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4.16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461.06	461.06	461.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社会保险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86.23	586.23	586.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雅居乐岭会幼儿园	372.14	372.14	372.1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工作的开展，幼儿园配备了足够的专职安保人员，保障幼儿园安全，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有保障，校园秩序持续稳定。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44.15	144.15	144.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6.02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0.68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社会保险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89.40	189.40	189.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狮峰初级中学	517.18	517.18	517.1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保障学校的卫生安全,使师生更好地工作和学习。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保经费的下拨,为保障学校师生的安全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学校正常运行,可使师生更好地工作和学习。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28.82	128.82	128.82	0.00	0.00	0.00	0.00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使用,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1.94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教工购买社会保险,可以更好地保障老师的权益,使老师更安心地工作,实现教育教学目标而努力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46.67	346.67	346.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获取此经费,可以保障我单位新机制的工资支出,为我单位的正常动作提供资金保障。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冯村初级中学	151.96	151.96	151.96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文件精神,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所需医务人员的服务费用,为学生的安全提供坚实的保障,有利于学校医务工作的开展落实。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产生的风险,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使得师生的生命健康得到更大的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5.28	55.28	55.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确保2024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初中每生每学年45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户籍的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即2376元/人.年。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通过社会保险费项目的实施,依法为全校全体在职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宣传政策,教职工发生工伤伤害时及时为其办理工伤理赔手续,保障在职教师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7.04	77.04	77.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给予学校编外人员聘用经费补助,解决师资不足燃眉之急,有力补充师资不足,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有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初级中学	133.08	133.08	133.0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通过开展校园安保服务经费项目,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提高学校运行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7.15	57.15	57.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 补助教学业务费、聘请编外人员、日常维护费的支出等,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 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 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 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 保障教师权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5.79	55.79	55.7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民小学	121.77	121.77	121.7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 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 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开展, 支付保安工资, 维护校园日常运作, 确保校园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4.29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项目的实施,确保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户籍的特殊学生: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即2376元/人.年。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0.01	80.01	80.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用新机制教师,支付新机制教师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予以保障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小学	50.76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教育局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1.29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差费、教师训费、劳务费、护费等方面的使用，改善教在出差、培训或其他工作时的环境水平，提高其参与学事务积极性，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即2376元/人.年，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小学	31.17	31.17	31.17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6.63	16.63	16.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年525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社会保险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小学	275.43	275.43	275.43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 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 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 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 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 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 有效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解决学生就医困难, 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同时有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保障师生健康, 提高师生的防疫能力。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9.36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上级下拨免费义务教育经费, 能有效改善各校办学条件, 完善学校硬件设备, 整合教育信息资源, 提高教育网络信息化水平, 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活动。
校车补助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上级下拨校车补助经费, 能杜绝偏远学生上、放学交通事故发生。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 每年9个月、每月22天, 每天12元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91.63	191.63	191.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 提高学校整体的教学管理水平, 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小学	197.50	197.50	197.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使我校师生及校产安全得以有效地保障,使我校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9.71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校车补助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车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支付较远海布学生的租车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增加较远学生学习的保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4.46	124.46	124.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小学	69.14	69.14	69.1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 提高我校卫生水平及防疫能力, 保障师生健康。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68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支付学校后勤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辅助完成教育工作, 用于保障学校后勤工作正常运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学校安保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安保工作, 提高我校安保水平, 保障教师和学生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3.08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给予特殊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改善困难学生的生活现状, 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 保障教职工利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小学	82.27	82.27	82.2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 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解决学生就医困难, 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 补充校园保安人手不足, 有力加强校园安全管控, 保障全体师生人身安全, 确保学校正常有序的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4.33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11	30.11	30.1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小学	130.56	130.56	130.56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5.06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20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用于聘用新机制教师,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第一小学	70.03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建立,学校准时支付员工社会保险费,使教师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按照局安保中心核定的保安人数,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保障学校的财产安全和师生的人生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村级	16.97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建立,能保障学校的正常运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学校水电费等费用支出。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设立,学生能及时发放特殊学生午餐补助,解决学生温饱问题从而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建立,支付学校编外人员的人员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作,编外人员的生活得到保障。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第二小学	130.79	130.79	130.7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社会保险费	2.09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差旅费、教师培训费、劳务费、维护费等方面使用，改善教师在出差、培训或其他工作时的环境水平，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2.97	82.97	82.97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小学	56.95	56.95	56.95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 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 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6.50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 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 保障教师权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小学	95.94	95.94	95.9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 支付校园保安工资, 维护校园日常运作, 确保校园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9.94	19.94	19.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负担20%、省负担30%;本校2024年9月学生实际在校人数578人。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增强师资的培训、优化教学环境等,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社会保险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工的工伤医疗保险保障水平,提高教师工作效益。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20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发放外聘人员2025年工资,并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保障外聘人员生活水平,实行工效挂钩,激励各位员工持续改进工作绩效,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小学	42.24	42.24	42.24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确保本单位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为了学校的师生安全,加强学校安保力量,提高学校师生安全保障,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李启芝小学	63.76	63.76	63.76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6.94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校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3.08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我校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中心小学	115.67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补充校园保安人手不足，有力加强校园安全管控，保障全体师生人身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有序的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9.67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校车补助经费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车补充经费,解决了较远地区学生上下学难的问题,保障了学生的安全,提高了学校工作的效率。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困难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7.17	67.17	67.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的实施,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不足的问题,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育华小学	479.85	479.85	479.85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效解决我区公办中小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加强花都区公办中小学校卫生工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拨款安保经费,确保安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为学校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学校各部门工作正常运作,确保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1.78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教师培训费、工会经费、仪器设备、图书购置,修缮维护,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使用,改善教师在出差、培训或其他工作时的环境水平,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老师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21.87	421.87	421.87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教育局的各项工作任务。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夏山小学	180.39	180.39	180.39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5.28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办公费、工会费的资金的投入,改善教师、学生的工作和学习环境,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社会保险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53.11	153.11	153.1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238.21	238.21	238.2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不断推进校园安全工作,既促进就业又保障校园安全,有利于校园的稳定和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86.70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0	128.40	128.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初级中学	231.63	166.63	166.63	0.00	0.00	65.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文件精神,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所需医务人员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开展,有利于学校医务工作的开展落实。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为了保障校园安全,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用于学校支付校园安保服务正常开支,以便加强安保管理,确保校园安全,达到预期的工作效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02.90	102.90	102.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初中19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负担20%、省负担30%。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确保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初中每生每学年585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65.00	0.00	0.00	0.00	0.00	65.00	0.00	依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字〔2018〕14号)文件,开展初中学校住宿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宿舍的管理费用。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2024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通过开展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支付学校教职工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有力保障初中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花都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管理公平。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小学	75.08	75.08	75.0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 用于学校支付校园安保服务正常开支, 以便加强安保管理, 确保校园安全, 达到预期的工作效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7.49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穗财教[2013]15号《关于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初中1950元/年.生, 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 广州市负担20%, 中央、省负担50%; 按2022年9月学生实际人数核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 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 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 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 保障教师权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4.46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思明小学	123.73	123.73	123.73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 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解决学生就医困难, 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 加强经费保障, 确保学校安全性的提高, 提高学校运作能力, 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4.98	34.98	34.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 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 保障教师权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 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 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0.13	70.13	70.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小学	128.71	128.71	128.7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用于安保人员工资的发放、购买住房公积金和购买社保, 保障安保人员的利益, 提高安保人员的归属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3.18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2.03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01.75	101.75	101.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加强经费保障,提高学校运作能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小学	179.41	179.41	179.41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不断推进校园安全工作,让校园内部和周边秩序得到保障,有利于校园的稳定和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4.67	24.67	24.6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37.30	137.30	137.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较小学	165.95	165.95	165.9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配备合格的安保人员,确保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5.25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525元、初中每生每学年90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 保障教职工利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3.49	123.49	123.4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招聘编外人员, 辅助学校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 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美成小学	167.02	167.02	167.02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三防”建设, 推进规范化保安室和学校警务联络室建设, 深入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 推动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增强实效性, 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 确保我校教育系统平安稳定。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健康与卫生教育, 宣传健康卫生科普知识, 组织有关咨询活动。定期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4.81	24.81	24.81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校义务教育阶段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 教学业务与管理、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 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学校勤工俭学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等。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 每年9个月、每月22天, 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 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 提升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4.46	124.46	124.46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用新机制教师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学校教学任务。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养正小学	184.93	184.93	184.93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保证学校师生安全，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环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5.15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保障学校的日常正常支出、设备设施日常的修缮(维护)费支出、教职工进修的培训等项目，提高教职工及后勤服务保障及执教水平，促进我校学生生活协调发展，满足教学质量目标。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2.61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社会保险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40.27	140.27	140.2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用于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保障编外人员利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利于编外人员安心教学工作，提高学校教学水平。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邝维煜小学	80.68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的实施,招聘有专业资质的安保人员,为学校师生和校园设施场地等安全提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3.28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项目的实施,用于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4.33	54.33	54.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小学	233.02	233.02	233.02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按照局安保中心核定的保安人数计算,通过实施校园安保经费项目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正常开展,增加学校的安全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0.22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84.72	184.72	184.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悦贤小学	139.26	139.26	139.26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的实施,招聘有专业资质的安保人员,为学校师生和校园设施场地等安全提供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4.26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项目的实施, 用于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 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 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 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 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 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 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 保障教职工利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2.97	82.97	82.97	0.00	0.00	0.00	0.00	按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 合理使用编外人员经费, 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作。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小学	191.93	191.93	191.9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的实施, 招聘有专业资质的安保人员, 为学校师生和校园设施场地等安全提供保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 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 增加医务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1.02	31.02	31.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 用于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 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 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 促进学校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43.24	143.24	143.24	0.00	0.00	0.00	0.00	按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合理使用编外人员经费,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作。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文坚小学	110.78	110.78	110.7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三防”建设,推进规范化保安室和学校警务联络室建设,深入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推动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增强实效性,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确保我校教育系统平安稳定。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2.14	12.14	12.1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45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7.00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用新机制教师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学校教学任务。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面初级中学	108.39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寄宿制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保经费投入,保障校园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根据本校属寄宿制学校的需要,需聘请保安。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1.24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经费的投入,补充了学校的公用经费,用于临聘教师、临聘人员工资、水电费、工会费,误餐费、福利费、教学用品用具、学生活动、办公用品等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保障了学校日常教学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2.98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的使用,支付学校的宿舍日常管理费用,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教育公平。
社会保险费	2.28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4.33	54.33	54.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经费支出聘请新机制教师,以补充缓解教师退休后教师不足问题,保障校园管理及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面小学	168.25	168.25	168.25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68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确保本单位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聘请专业的校医人员进驻学校,为学生安全提供坚实的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3.98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负担20%、省负担30%;按2023年9月学生实际人数核算。
校车补助经费	99.20	99.20	99.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车补助经费项目的服务,为偏远学生提供了帮助,保障学生安全。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小学	102.09	102.09	102.09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保障校园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9.38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本项目经费,改善学校办公设备、环境维护、仪器设备等,改善学校教师工作环境及学生学习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学习效率。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给予特殊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困难学生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67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依据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0.01	80.01	80.01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新机制教师以及编制外教学教辅人员工资,补充学校教师及工作人员不足,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广州市花都区保利水晶幼儿园	472.17	472.17	472.1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校园安保经费, 加强做好幼儿园安保工作, 配备专业保安人员, 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65.88	165.88	165.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 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 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1.36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 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 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 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 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0.56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 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 缓解家长接送压力, 保障幼儿健康安全, 满足家长需求。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2.53	252.53	252.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 保障有广州市户籍的特殊学生能正常吃上营养午餐, 同时也减少此类学生的家庭经济压力。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中心幼儿园	1,239.40	1,239.40	1,239.40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校园安保经费, 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稳定, 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 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 使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校园秩序持续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462.36	462.36	462.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保育费项目,保障幼儿园的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的支出,不断完善幼儿园的建设和提升办学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50.94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项目,加强幼儿园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合理分配各项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同时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54.60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供幼儿课后托管服务,加强对幼儿课后托管的安全管理,有效解决部分家庭幼儿放学接送困难问题,提高家长对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的满意度。
社会保险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落实法律法规与政府文件要求,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提高员工满意度。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保障有广州市户籍的特殊学生能正常吃上营养午餐,同时也减少此类学生的家庭经济压力。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9.36	649.36	649.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有效地维持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稳定教师队伍,提高学前教学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广州市花都区保利花城幼儿园	674.50	674.50	674.50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工作的开展,幼儿园配备了足够的专职安保人员,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培训;维护幼儿园正常工作和生产秩序,确保幼儿园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恶性事件发生率为0;职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269.62	269.62	269.62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30.42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社会保险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60.76	360.76	360.7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学府路小学	366.57	366.57	366.5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学校聘请专业的校医人员进驻校园,提供师生健康诊断以及健康教育培训等服务,为全校教师学生的人身健康提供坚实的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学校聘请保安并支付安全服务费,保障全校师生日常教育教学生活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3.02	43.02	43.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学校支付日常管理费用,例如物业管理费、法律服务费、临聘职工劳务费、水电费等,改善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工作学习环境,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促进学校稳定持久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学校支付在职职工工伤保险费用,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保障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7.19	307.19	307.1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学校支付编外教师工资、购买编外教师五险一金、保障编外教师权益,提高编外教师福利,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稳定持久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乌石小学	74.40	74.40	74.40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增强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能力,维护学校的正常的秩序,确保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学校的权益不受侵犯,为学校的门卫、巡逻、安保、大型的活动保驾护航。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8.42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作,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社会保险费	0.85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我单位工勤人员享受社会保险主要包括“五险”,对我单位在职人员在遭受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伤害时,获得医疗保障和经济补偿,享受职业康复权利,分散工伤风险,促进工伤预防。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4.33	54.33	54.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新机制教师,从而解决了教师工作的问题,有效稳定教师队伍,使教育教学工作能顺利地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幼儿园	668.92	668.92	668.92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299.73	299.73	299.73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7.24	27.24	27.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社会保险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6.64	306.64	306.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中心幼儿园	581.07	581.07	581.0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进一步完成校园安全发展,在预定的目标时间内,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3.64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项目,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安全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师资待遇、校园环境建设。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216.34	216.34	216.34	0.00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31.20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进一步提高教育服务能力为有需求的家长提供托管服务,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社会保险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88.61	288.61	288.61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充实考务队伍,完善人才结构,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学前教育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花都区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我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以花山镇作为试点镇,以花山镇中心幼儿园作为责任主体,成立花都区花山镇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专项资金用于城乡一体化资源中心的建设和运作。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中心幼儿园	300.40	300.40	300.40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安保人员配置,提高安全管理水,使幼儿享受有安全保障的学前教育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儿园场地租金支出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转有安全、有质量的场地、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22.57	122.57	122.57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社会保险费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17.25	117.25	117.2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幼儿园师资队伍的建设和稳定，让老师能安心工作，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西片教育指导中心	51.48	51.48	51.48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指导中心经费	39.81	39.81	39.81	0.00	0.00	0.00	0.00	指导辖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协助开展辖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督导评估、改革、教师管理与培训等，监管其经费使用、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指导其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创文、创卫、党建和团队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社会保险费	0.87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日鑑小学	199.31	199.31	199.3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不断推进校园安全工作，让校园内部和周边秩序得到保障，有利于校园的稳定和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1.63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74.85	174.85	174.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第二幼儿园	358.04	358.04	358.0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29.14	129.14	129.1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4.34	14.34	14.3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幼儿园场地租金支出	22.96	22.96	22.96	0.00	0.00	0.00	0.00	保证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转有安全、有质量的场地、稳步提高教学效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80.38	180.38	180.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第一幼儿园	666.97	666.97	666.97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294.40	294.40	294.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5.14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0.80	20.80	20.8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15.66	315.66	315.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	5,634.33	5,634.33	5,634.3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校园安保人员,保障学校的财产安全和师生的人生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89.91	189.91	189.9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华师附属花都学校合作办学运作管理经费	3,109.68	3,109.68	3,109.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华师附属花都学校合作办学运作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健康。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0.63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挥积极、有益的作用,保障教师身体健康,安心工作,保障教师的切身利益。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295.83	2,295.83	2,295.8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健康。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百利来幼儿园	582.21	582.21	582.2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确保保安人员安心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218.01	218.01	218.01	0.00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4.06	24.06	24.06	0.00	0.00	0.00	0.00	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0.80	20.80	20.8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公办幼儿园托管费项目,帮家长缓解晚接幼儿的焦虑,给孩子一个安全的等候环境,解决家长接孩子的难题,得到家长的支持及认可。
社会保险费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97.63	297.63	297.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确保本单位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幼儿园	975.22	975.22	975.22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的及时支出,确保安保人员固定性,有效维持幼儿园秩序,保障幼儿园师生安全。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387.04	387.04	387.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42.42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社会保险费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32.12	532.12	532.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大附中花都学校	664.45	664.45	664.45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增强我校校医室人力资源,加强晚修值班,提高我校卫生水平及防疫能力,保障师生健康。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合作办学、办学扶持补助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合作办学、办学扶持补助经费教育,使得教学活动能力、应急维稳处置能力有明显提升,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43.37	143.37	143.3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一区级标准不低于初中每生每学年585元,小学每生每学年345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社会保险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会保险费项目,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给予特殊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困难学生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35.58	435.58	435.5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规范使用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稳定教师队伍,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花都幼儿园	2,389.39	2,389.39	2,389.39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规范使用校园安保经费,有效使用资金用于保障幼儿园园区安全并保障安保人员福利。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955.36	955.36	955.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98.58	98.58	98.5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0.40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社会保险费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71.67	1,271.67	1,271.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作办学、办学扶持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合作办学、办学扶持补助经费, 幼儿园教职员业务水平、教育教学活动能力、应急维稳处置能力有明显提升, 有效解决幼儿园特色教学活动的经费问题, 特色教学能力有所提升。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雅正学校	2,174.72	1,901.72	1,901.72	0.00	0.00	273.00	0.00	
社会保险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保险费帮助教职工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生育、失业等风险时, 防止收入的中断、减少和丧失, 以保障教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 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 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 聘请安保人员, 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安保人员劳务经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 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 提高学校运行运行质量, 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区级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 对学生宿舍进行维护维修, 确保学生宿舍各种设施正常使用, 聘请宿舍管理员, 对住宿学生进行有序规范管理。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44.86	144.86	144.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 用于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 例如差旅费、教师培训费、劳务费、维护费等方面的使用, 改善教师在出差、培训或其他工作时的环境水平, 提高其参与学校事务积极性, 促进学校稳定发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117.00	0.00	0.00	0.00	0.00	117.00	0.00	用于在校住宿生的水电费、宿管员的工资, 改善住宿生的住宿环境, 保障上学路途遥远的学生的住宿需要, 让学生在校安心读书, 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156.00	0.00	0.00	0.00	0.00	156.00	0.00	维持宿舍正常运转,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支付宿舍维修维护及宿舍管理费用,保障学校住宿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确保学校宿舍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给予学生创造舒适安全的寄宿生活条件,改善了学校宿舍生活区环境,提高住宿生的饮食、休息和相关生活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77.66	1,677.66	1,677.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的使用,聘请编外人员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学校正常扩班扩招。该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新机制老师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的支出,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人员劳务经费,以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运行,为教育教学工作保驾护航。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雅正幼儿园	825.75	825.75	825.7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规范使用校园安保经费,确保幼儿园保安队伍人员稳定,强化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管控,维持幼儿园安定秩序,为师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325.27	325.27	325.27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35.82	35.82	35.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08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50.95	450.95	450.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尚雅小学	332.77	332.77	332.7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保障校园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8.37	58.37	58.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2367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区教育系统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41.48	241.48	241.48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充实学校的教学和后勤保障队伍,有效地维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学校教育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619.72	619.72	619.72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69.28	69.28	69.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 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 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28.43	528.43	528.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不足的问题,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第二小学	184.15	184.15	184.15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 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解决学生就医困难, 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 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 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 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4.05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社会保险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 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 保障教师权益, 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44.20	144.20	14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充实教师队伍, 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 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成人教育培训中心	3,721.53	221.40	221.40	0.00	0.00	3,500.13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 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 增加医务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拨款安保经费,确保安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安保治安管控,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为学校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学校各部门工作正常运作,确保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保险费	4.10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落实法律法规与政府文件要求,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准时帮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提高员工满意度。
芙蓉新庄经济联合社土地租金(原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北校区)	62.10	62.10	62.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租赁合同,我校需要按时支付芙蓉新庄经济联合社土地租金,确保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成人教育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学校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学校各部门工作正常运作,确保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学校总体目标的实现。
社区教育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人文化、数字化、多元化、精品化”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社区教育,社区学院负责全区社区教育资源整合与开发、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等工作,为全面落实“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战略任务,推动广州市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成人教育管理经费	3,500.13	0.00	0.00	0.00	0.00	3,500.13	0.00	为学校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学校各部门工作正常运作,确保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学校总体目标的实现。
广州市花都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1,179.12	911.58	911.58	0.00	0.00	267.54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拨款安保经费,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隐定,强化学校及周边安保治安管控,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社会保险费	11.09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中职生均公用经费	221.76	221.76	221.76	0.00	0.00	0.00	0.00	学校承担职业技能教育工作,培养有专业素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夯实学校基础建设,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水准,更新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师生员工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学校的社会满意度。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支出	85.54	0.00	0.00	0.00	0.00	85.54	0.00	学校承担职业技能教育工作,培养有专业素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夯实学校基础建设,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水准,更新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校环境,提高学校的社会满意度。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支出	182.00	0.00	0.00	0.00	0.00	182.00	0.00	通过开展教育部门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支出项目,保证住宿生居住环境得到持续改善,住宿生住宿安全达到要求,住宿学生满意度持续上升,宿舍的基础设施设备改造维修按计划进行。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午餐补助,满足广州户籍的特殊困难学生在校基本营养需求,减轻贫困家庭负担。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区级	536.53	536.53	536.53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发放人员经费,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夯实学校基础建设,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水准,更新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师生员工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学校的社会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资金)-区级	24.15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使学生热爱校园生活,努力学习,掌握更多知识,为今后好好工作打下牢固基础。督促学生做一个有理想,有报负,有志向的新一代青年,为建设祖国奉献自己的力量。同时在学生与社会、他人之间创造一种友善的氛围,并一路传递下去。
中职免费教育经费	81.58	81.58	81.58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夯实学校基础建设,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水准,更新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师生员工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学校的杜会满意度。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	1,701.13	1,701.13	1,701.1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二0一0年五月二十四日区长会议纪要,设立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聘任专项经费,保障幼儿园师生安全问题。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786.51	786.51	786.51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66.66	66.66	66.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教〔2021〕19号文,加大对特殊教育支持力度,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11.71	811.71	811.7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学附属云梯小学	97.13	97.13	97.1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安保队伍建设,提高安保服务质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8.59	8.59	8.59	0.00	0.00	0.00	0.00	保证中小学正常运转以及学校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开支,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社会保险费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教师参保率,使工伤保险发挥更大作用,解决发生工伤甚至工亡后的医疗报销和经济赔偿等问题。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7.04	77.04	77.04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新机制教师工资及时发放,足额为教师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落实好教师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等保障政策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花都附属小学	217.07	217.07	217.07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加强夜间巡逻、安全检查,全天候24小时值班,提供良好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解决医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解决学生就医困难,为学生提供就地医疗保障。
社会保险费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0.05	40.05	40.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0.01	160.01	160.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幼儿园	421.14	421.14	421.1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及时保障安保人员工资待遇,有效提升校园安全、有序、稳定,有利于创办文明安全校园。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65.03	165.03	165.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支出,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1.56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项目的实施,提高临聘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促进幼儿教学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16.46	216.46	216.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经费支出,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工作正常开展,主要支付幼儿园的劳务费,临聘人员社保费和公积金等支出,稳定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教学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都雅小学	35.84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学校安保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安保工作,提高我校安保水平,保障教师和学生安全。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学校日常教学和生活费用支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社会保险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一幼儿园	341.91	341.91	341.91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园区及周边治安稳定,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人身侵害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33.07	133.07	133.07	0.00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4.70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项目,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安全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师资待遇、校园环境建设。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0.68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社会保险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需要依法为幼儿园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71.36	171.36	171.36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幼儿园	690.69	690.69	690.69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做好幼儿园保安工作,配各专业保安人员,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296.12	296.12	296.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7.42	27.42	27.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幼儿园设施设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儿园保育及教育水平。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42.72	342.72	342.72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支付临聘教职工工资福利等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提高幼儿园保育水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本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幼儿园	1,404.87	1,404.87	1,404.87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校园安全,聘请安保人员,增强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能力,维护学校的正常的秩序,确保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学校的权益不受侵犯,为学校的门卫、巡逻、安保、大型的活动保驾护航。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60.06	60.06	60.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办园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4.42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幼儿课后托管补助来提高临聘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促进幼儿教学健康发展。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543.05	543.05	543.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社会保险费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75.63	775.63	775.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	36.93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校园内的人员保卫工作,切实保障校园内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另外还需要加强校园巡逻,保障校园内的公共财产和师生的财产安全,维护好良好的校园秩序。
社会保险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划》以及花劳字〔2012〕0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织工参批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照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2.49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的使用,聘请编外人员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学校正常扩班扩招。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附属小学	107.55	107.55	107.55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金的使用,聘请专业安保人员,保障学校财产安全以及人身安全,保障教职工以及学生利益和安全,保证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以及学生安心学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8.08	18.08	18.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保险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7.04	77.04	77.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确保本单位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五小附属文升小学	50.14	50.14	50.14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2.77	12.77	12.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及校园的财产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社会保险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5.68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园华路幼儿园	263.54	263.54	263.54	0.00	0.00	0.00	0.00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04.97	104.97	104.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9.36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1.16	21.16	21.16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有助于解决在园日幼儿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顾、安全存在隐患等社会难题。提高幼儿园保教服务能力,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保障幼儿健康安全,满足家长需求。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17.25	117.25	117.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校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2、为学校的后勤工作提供保障;3、为学校的安保工作提供保障,减少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减少校园恶性事件的发生。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冠华第三小学	82.81	82.81	82.81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7.31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20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安保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社会保险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学校	67.50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4.14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1.36	51.36	51.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校园保安经费,强化校园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伤害,保障校园财产安全、持续稳定校园秩序。
社会保险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	46.28	46.28	46.28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83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8.65	28.65	28.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教育指导中心和新开办学校配备保安,有效地保障了师生的安全和财产安全,为教育指导中心和新开办学校提供优质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学习环境。“
社会保险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四小附属珑华小学	28.09	28.09	28.09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3.45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各项教学业务正常进行,维持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支出并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确保校园安全,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社会保险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保障教师权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93,69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835.0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市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如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等；支出预算493,69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835.0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市级提前下达项目支出增加，如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3.15万元，比上年增加18.35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现有一辆公车已超使用年限，行驶里程长，近期频繁出现故障，维修成本高且难以修复，安全隐患大，已办理报废手续。因单位日常公务出行工作对车辆需求迫切，现有车辆无法满足，故申请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加强粤港学校合作交流，新增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5万元，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65万元，比上年减少5.15万元。）比上年增加13.35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现有一辆公车已超使用年限，行驶里程长，近期频繁出现故障，维修成本高且难以修复，安全隐患大，已办理报废手续。因单位日

常公务出行工作对车辆需求迫切，现有车辆无法满足，故申请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853.69万元，比上年增加3,327.98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导致需要投入的公用经费随之增加，另增加偏远学校设施设备投入。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058.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80.4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48.1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529.7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8,778.2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20,858.35平方米，车辆2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18.56万

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办公家具、碎纸机、电脑、多用能一体机、空调、课堂教学一体机、触控一体机、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雅宝学校及幼儿园资产补偿金专项资金	2,000.00	根据花府16届95次〔2018〕37号加快雅宝新城学校移交的会议纪要，用于支付雅宝学校、幼儿园资产补偿金，确保移交后学校正常运作。
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	21,124.00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和高中攻坚计划，2025年计划实施约61个项目，累计项目立项100%，累计开工率100%，累计完成率50%，促进义务教育公办结构明显优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我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新改扩建一批体育艺术场馆，全市教育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为构建“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系统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860.00	项目统筹用于教育系统各项业务管理，如补充学校和幼儿园公用经费、学校（幼儿园开办改造）经费、花都区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项目、花都区中小学心理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科普教育活动经费，局设施设备更新等，保障局机关及学校的正常运行，为花都教育发展保驾护航。
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7,016.00	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到2025年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在50%和85%以上。提升保教质量。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补贴	11,067.72	我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提高至100%，确保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85%以上。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067.41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区级	1,716.18	1. 对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 2. 及时发放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补助经费	1,350.00	根据相关文件，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给予从教津贴和年金补助，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福利待遇。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	576.70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教发〔2022〕26号），各区要立足普惠优质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对各类普惠性幼儿园均进行配套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市级	1,131.00	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和提高义务教育补助标准，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课本费支出和学杂费公用经费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5,905.00	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和提高义务教育补助标准，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课本费支出和学杂费公用经费支出。
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经费	8,097.00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占比达85%，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和政府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总数占比达95%。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920.00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区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区为符合条件并达到退休年龄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使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体现政府的关怀之情。
义务教育学校运行辅助经费	1,800.00	通过补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充实教师队伍，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551.08	依据根据穗财教〔2011〕244号《关于提高市属公办中小学、中专、中技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文件，开展高中（中职）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804.31	通过对该项目经费的投入，补充了学校的公用经费，用于校园环境、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用具、学生活动、办公用品等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保障了学校日常教学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校园环境的维护。
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579.04	通过教育部门普通高中学费支出项目的实施，补助学校教学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办公业务费用、修缮费用、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维护教学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中学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529.69	根据花教〔2021〕25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按照2300元/年·生，2024年9月学生实际在校人数组算生均公用经费，该笔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确保学校的正常运作。
广州市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543.72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用于校园环境、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用具、学生活动、办公用品等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日常教学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校园环境的维护。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差	6,393.20	通过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差，保障附属幼儿园正常运转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使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区级	511.01	通过对花都区户籍学生和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并顺利完成学业，完成学校各项教学科研任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创办品牌职业学校，创一流的校园环境，建设一流的师资队伍，培养合格的新一代初中级技术人才。
广州市花都区第一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207.16	结合我园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情况，量入为出，做到收支平衡，首先保证基本的支出 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项目进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使预算资金的使用做到合理、合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21.52	我园根据上级下拨的编外人员聘用经费对我园聘请的编外人员进行经费发放，做到及时、有效地完成发放。
广州市花都区幼林培英幼儿园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1,178.16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21.52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572.06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幼稚园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774.51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14.08	用于发放临聘教师的人员经费，保障教师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稳定人员，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深航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527.11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54.89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中心幼儿园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32.12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用于聘用临聘人员工资薪金、社保费及公积金等支出，以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实考务队伍，完善人才结构，稳定优秀的临聘教师队伍，提高临聘人员的满意度、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及服务水平。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小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42.83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中心幼儿园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86.23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中心幼儿园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649.36	通过开展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有效地维持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稳定教师队伍，提高学前教育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		
华师附属花都学校合作办学运作管理经费	3,109.68	通过华师附属花都学校合作办学运作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295.83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幼儿园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32.12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花都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955.36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71.67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雅正学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77.66	通过资金的使用，聘请编外人员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学校正常扩班扩招。该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新机制老师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的支出，帮助学校正常运行所需人员劳务经费，以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运行，为教育教学工作保驾护航。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28.43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不足的问题，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广州市花都区成人教育培训中心		
成人教育管理经费	3,500.13	为学校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学校各部门工作正常运作，确保教学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学校总体目标的实现。
广州市花都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区级	536.53	严格执行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发放人员经费，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夯实学校基础建设，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水准，更新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师生员工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学校的社会效益满意度。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786.51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11.71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543.05	通过保育费的使用，维持幼儿园的办公费、劳务费、装修修缮、设施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开展，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75.63	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教师队伍，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